



“一带一路” 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 2017

BIG DATA REPORT OF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简版】

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

大连东北亚大数据中心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程晓波 国家信息中心主任

袁克力 大连市常务副市长

副 主 编

马忠玉 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

顾 强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靳国卫 大连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罗 峰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友俊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编 委

于施洋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主任

曹德军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 勇 克拉玛依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吴德华 重庆市渝北区区委常委

于 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长

李 娜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杨道玲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处长

王建冬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处长

王璟璇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处长

傅娟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助理研究员
刘琦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研究实习员
郭聪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桓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大数据部部长
刘跃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数据工程师
刘欣欣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贸易分析师
王冠文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
李倩雯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员
王博	大连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许婷婷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
高艳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
李祥丽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
杜雨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

为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探索形成面向决策部门和社会需求的“一带一路”大数据服务体系，2015年，国家信息中心、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亿赞普集团共同发起成立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旨在打造成为基于大数据的“一带一路”特色智库，以“一带一路”大数据开发应用为重点，以支撑政府决策和服务企业及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广泛深度归集全球“一带一路”相关信息并建设综合数据库为基础，以打造若干专业化、开放性、机制化大数据合作平台为抓手，以中国一带一路网和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为载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可视化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提升“一带一路”大数据决策支持能力和社会综合服务水平。

大连市东北亚大数据中心

大连市东北亚大数据中心是在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指导下，由国家信息中心与大连市政府合作发起成立的区域性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双方联合共建国家发展改革委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大连分中心和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东北亚分中心，逐步对接东北和东北亚地区粮食、能源、物资储备、价格、信用、投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商务、税务、空间地理、金融、物流、贸易、航运等大数据资源，与东北和东北亚地区大数据龙头企业合作，组建航运、外贸、交通、贸易、医疗等重点领域行业分中心，推进与东北地区各省市的大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利用，形成多点联动、领域互补、产融结合、央地协同的大数据应用创新体系。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家信息中心、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和亿赞普集团共同发起成立。公司主要承担“一带一路”综合数据库建设，并建设形成遍布全球的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面向各国政府、企业和组织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支撑。同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综合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和大数据分析能力支撑，积极承接国家“一带一路”官网——中国一带一路网。以“一库两网”格局构建“一带一路”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数据引擎，促进沿线国家政府和企业了解各个区域的基本情况、经济动态、行业动态、最新新闻、最新政策、社情民意等。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SINOIMEX）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全球贸易大数据归集、分析、应用、运营的智库机构，建成了涵盖171个国家地区的全球最大线上贸易统计数据库，开发了多款全球贸易大数据应用产品和移动端软件，拥有国内顶尖的贸易大数据分析开发团队和产品经营团队，为全球跨国公司、政府、组织提供贸易大数据定制化报告产品。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的贸易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报告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地方政府部门的支持和肯定，与多个国家及地方部门、多个驻华使馆和国外贸易机构、上万家国内外公司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准确、全面、实时和信息化的贸易大数据智库服务。

前 言

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贸易领域逐步拓宽，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一带一路”建设涉及众多国家和地区，各国经济社会、贸易规模、主导产业、资源禀赋各异，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贸易信息的采集、分析、发布和传播，是推进贸易信息互通、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决策支撑作用，为政府机构“一带一路”决策和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我们充分依托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分析优势、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多年累积的外贸数据优势，在大连市东北亚大数据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组织编写了《“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

本报告是业界首部利用大数据方法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情况进行研究的大型专题性年度报告。报告以“一带一路”贸易合作现状分析和趋势预测为核心，围绕“一带一路”贸易合作总体格局、中国与沿线各国贸易合作、中国各省市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等三个方面，调用了8000多个种类、连续六年总计1.2亿条全球进出口贸易基础数据，综合运用数据挖掘、聚类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多种大数据分析方法，从双边贸易额、贸易商品、贸易主体、贸易方式等多个维度，全面、客观地分析了2016年中国与沿线64个国家、以及中国内地31个省市与沿线国家的贸易现状和发展态势。报告内容丰富、数据详实、图文并茂，我们相信，本报告的发布将对各方更加全面完整了解“一带一路”贸易合作进展提供有益的信息与资讯，将有助于更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加快实施，更好增进各国了解，促进信息互通、民心相通。

商通五洲、贸达四海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古代丝绸之路就是因东西方之间商品流通交换而产生的，大漠斜阳中清脆的驼铃和串串蹄印延绵千年，交换了商品，交融了民心，交汇了文明，留下一段段传世佳话。古老的丝绸之路见证了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历史，“一带一路”倡议正在继续谱写沿线国家共商共建共享、携手发展共赢的新篇章。

感谢海关总署、商务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及有关统计机构为本报告提供的技术支持，感谢海南省南海大数据应用研究院、重庆市西部大数据前沿应用研究院为本报告编写提供的大力支持。

由于报告编制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对报告中存在的各种不足，敬请各界领导和专家不吝指正。

编写委员会

2017年3月

目 录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全球贸易合作总体格局	1
1.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1
1.2 中国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5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总体格局	8
2.1 从贸易总量看，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且保持较大顺差额.....	8
2.2 从贸易市场看，中国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的主要进口和出口市场.....	10
2.3 从贸易产品看，电机电气设备、矿物燃料等分别是出口、进口最多的产品....	12
2.4 从贸易主体看，民营企业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比重稳步增加.....	13
2.5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方式在进口和出口均处于绝对优势.....	14
2.6 从合作模式看，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呈现四种类型.....	15
3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区域贸易合作	17
3.1 贸易额.....	17
3.2 贸易产品.....	20
3.3 贸易主体.....	28
3.4 贸易方式.....	30
4 中国各省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32
4.1 贸易额.....	32
4.2 贸易国家.....	36
4.3 贸易产品.....	43
4.4 贸易主体.....	48
4.5 贸易方式.....	50
5 加快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建议	52
5.1 加强贸易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	52
5.2 健全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机制与平台.....	53
5.3 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53
5.4 进一步优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环境.....	54
附录：《“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全版目录.....	55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全球贸易合作总体格局

1.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1）从总体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占全球比重达21.7%

“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GDP之和预测为12.0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16.0%；人口总数为32.1亿人，占全球人口的43.4%；对外贸易总额为71885.5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21.7%，份额相比2015年降低0.4个百分点。如图1-1、图1-2、表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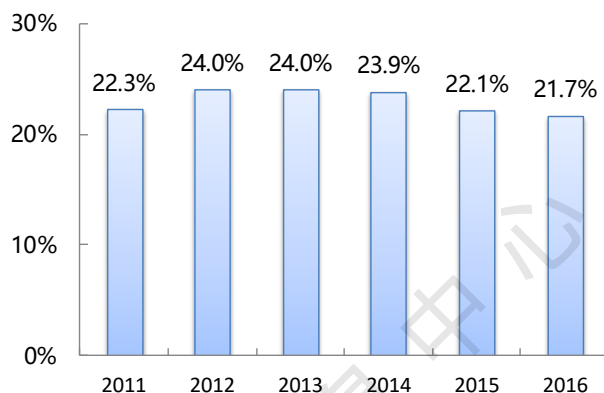


图1-1 2011-2016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占全球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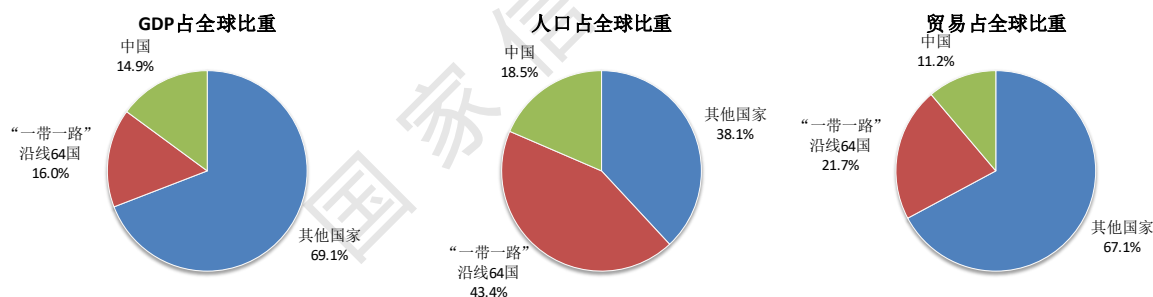


图1-2 2016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的GDP、人口、贸易占全球比重

表1-1 2016年“一带一路”沿线64国人口、GDP、贸易情况（单位：万人、亿美元）

区域	国家	人口	GDP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东亚 1国	蒙古	301.4	116.5	38.7	45.0	83.7
	区域小计	301.4	116.5	38.7	45.0	83.7
东南亚 11国	新加坡	558.4	2945.6	2968.9	3468.1	6436.9
	泰国	6898.1	4097.2	1957.4	2136.1	4093.5
	越南	9263.7	2013.6	1909.5	1865.0	3774.5
	马来西亚	3152.3	3092.6	1685.4	1895.7	3581.1
	印度尼西亚	25880.2	9369.6	1426.9	1502.8	2929.8
	菲律宾	10419.5	3103.1	859.4	563.1	1422.5
	缅甸	5225.4	740.1	219.1	131.1	350.2
	柬埔寨	1577.6	194.8	141.7	135.4	277.1
	文莱	42.3	91.0	32.4	63.4	95.8
	老挝	716.3	133.6	60.4	34.4	94.8
	东帝汶	118.7	21.0	6.1	3.4	9.5
	区域小计	63852.5	25802.2	11267.2	11798.6	23065.8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

区域	国家	人口	GDP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南亚 8国	印度	130971.3	22887.2	3566.8	2610.1	6176.9
	孟加拉国	16151.3	2262.6	392.3	354.5	746.8
	巴基斯坦	18987.0	2699.7	439.9	220.9	660.8
	斯里兰卡	2125.2	848.1	189.7	104.4	294.1
	尼泊尔	2875.8	218.7	66.1	6.6	72.7
	阿富汗	3273.9	172.8	45.0	8.2	53.2
	马尔代夫	35.4	32.8	19.1	1.4	20.6
	不丹	79.1	24.8	5.1	2.3	7.5
	区域小计	174499.0	29146.6	4724.1	3308.5	8032.6
中亚 5国	哈萨克斯坦	1794.7	1161.5	194.4	418.5	612.9
	乌兹别克斯坦	3134.3	616.5	99.3	56.5	155.8
	土库曼斯坦	546.3	354.0	55.0	92.7	147.7
	吉尔吉斯斯坦	605.9	60.3	39.2	15.4	54.6
	塔吉克斯坦	865.5	62.5	34.9	7.5	42.5
	区域小计	6946.7	2254.7	422.7	590.7	1013.4
西亚 北非 19国	阿联酋	985.6	3251.4	2221.8	1533.8	3755.6
	沙特阿拉伯	3201.3	6182.7	1638.2	2014.9	3653.1
	土耳其	7855.9	7511.9	1986.0	1426.1	3412.1
	以色列	852.8	3061.9	620.7	640.6	1261.3
	卡塔尔	257.8	1708.6	326.1	779.7	1105.8
	埃及	9020.3	3307.7	659.4	211.9	871.3
	科威特	422.5	1062.1	319.1	551.6	870.7
	伊拉克	3606.7	1484.1	314.6	531.0	845.6
	伊朗	8046.0	3861.2	438.6	383.2	821.8
	阿曼	395.7	516.8	290.1	319.3	609.3
	巴林	131.9	300.8	163.4	136.8	300.2
	约旦	697.6	398.0	200.4	78.6	279.0
	阿塞拜疆	949.2	351.4	100.8	160.6	261.4
	黎巴嫩	459.7	528.0	161.6	21.4	183.0
	格鲁吉亚	367.8	139.4	87.8	18.2	106.0
	也门	2913.2	373.1	62.6	19.5	82.1
	亚美尼亚	299.1	107.7	32.3	17.8	50.1
	叙利亚	341.8	1850.2	44.5	4.6	49.1
	巴勒斯坦	2699.7	470.5	7.5	1.1	8.6
	区域小计	43504.6	36467.5	9675.5	8850.7	18526.1
东欧 20国	俄罗斯	14630.0	11327.4	1827.8	3439.1	5266.9
	波兰	3800.3	4735.0	1885.2	1964.6	3849.7
	捷克	1056.1	1852.7	1422.0	1628.3	3050.3
	匈牙利	983.5	1177.3	877.9	961.0	1838.8
	斯洛伐克	541.8	898.0	702.1	726.8	1429.0
	罗马尼亚	1986.9	1819.4	698.5	598.5	1297.0
	乌克兰	4250.1	835.5	351.1	384.4	735.4
	斯洛文尼亚	206.5	437.9	284.5	309.8	594.2
	立陶宛	287.5	430.2	271.9	249.4	521.3
	白俄罗斯	945.1	458.9	274.6	234.1	508.8
	保加利亚	712.6	493.6	268.2	234.5	502.7
	塞尔维亚	713.2	373.8	192.2	148.4	340.6
	克罗地亚	420.4	499.3	202.0	129.6	331.6
	爱沙尼亚	131.2	238.5	149.5	131.7	281.3
	拉脱维亚	197.6	281.8	130.7	113.0	243.6
	波黑	385.4	163.2	67.6	47.8	115.4
	马其顿	207.6	104.2	64.0	44.9	108.9
	阿尔巴尼亚	288.5	122.7	43.2	19.3	62.5
	摩尔多瓦	355.3	60.8	39.9	19.7	59.5
	黑山	62.3	41.8	22.6	3.5	26.2
	区域小计	32161.9	26352.1	9775.5	11388.4	21163.9
64国总计		321266.1	120139.6	35903.7	35981.8	71885.5

说明：①根据传统的全球大洲和次区域划分方法，本报告把“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不含中国）划分为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北非和东欧六个区域。②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联合国统计局，部分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③由于各国数据更新周期的差异，也门的GDP为2013年数据，伊朗、叙利亚的GDP为2014年数据，部分国家为2015年数据。

（2）从区域看，东南亚、东欧、西亚北非地区的贸易比重相对较大

在贸易总额方面，2016年，东南亚地区贸易额为23065.8亿美元，占沿线64个国家贸易总额的32.1%；其次为东欧地区，贸易额为21163.9亿美元，占比为29.4%；第三为西亚北非地区，贸易额为18526.1亿美元，占比为25.8%。

在出口额方面，东南亚地区最多，为11798.6亿美元，其次为东欧和西亚北非地区，分别为11388.4亿美元和8850.7亿美元。在进口额方面，东南亚地区最多，为11267.2亿美元，其次为东欧和西亚北非地区，分别为9775.5亿美元和9675.5亿美元。

（3）从国别看，新加坡、印度、俄罗斯、泰国、波兰外贸总量在沿线国家中居前五名

从“一带一路”沿线各个国家与全球贸易额看，2016年，新加坡进出口贸易额最高，达到6436.9亿美元；其次为印度，贸易额为6176.9亿美元；俄罗斯排名第三，贸易额为5266.9亿美元；另外泰国、波兰、越南等国，均小于5000亿美元。如图1-3所示。

从出口看，新加坡、俄罗斯对外出口额最高，分别为3468.1亿美元和3439.1亿美元，其次为印度、泰国、沙特阿拉伯，出口额均超过2000亿美元。

从进口看，印度进口额最高，为3566.8亿美元，其次为新加坡、阿联酋，进口额均超过2000亿美元。如图1-3所示，图中国家为所有进出口额大于1000亿美元的沿线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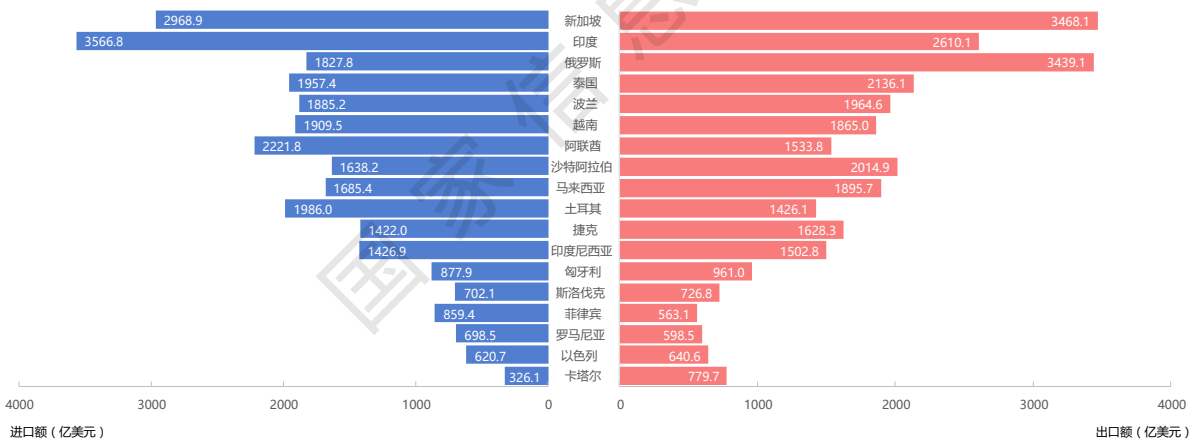


图1-3 2016年“一带一路”沿线贸易额排名前20国家（以进出口总额排序）

（4）从商品类型看，矿物燃料和电机电气设备是沿线国家主要外贸产品

从出口看，“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是沿线国家出口额最大的产品。2015年出口额为9487.0亿美元，占当年沿线国家对外出口总额的26.2%，但下降幅度较大，降幅达39.9%；其次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为12.7%，出现小幅下降，降幅为5.2%。贸易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仅有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出口额出现增长，但增速都较低。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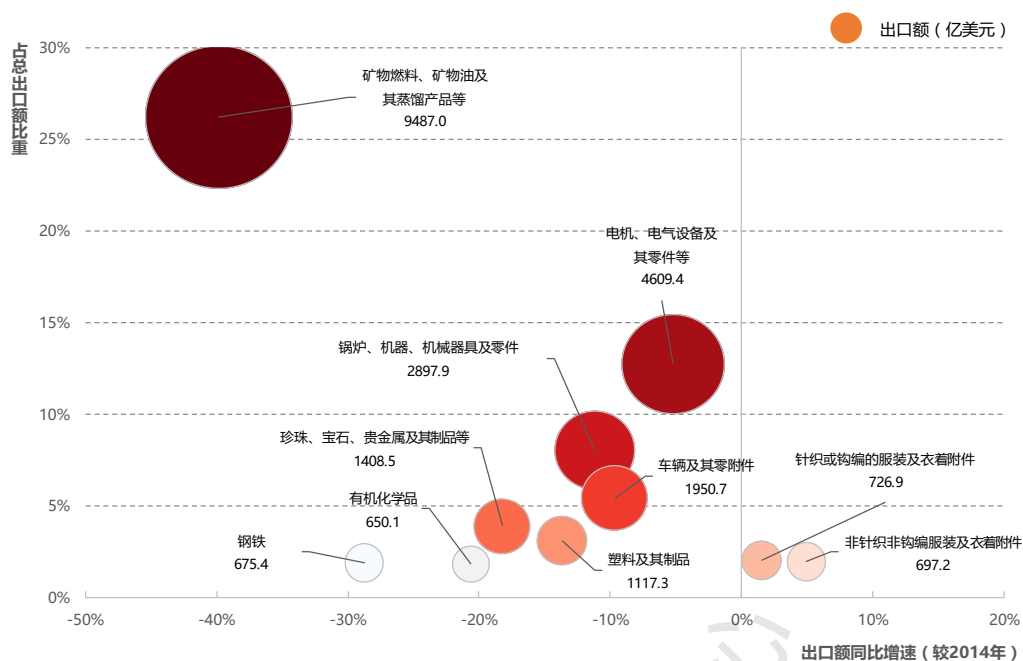


图1-4 2015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向全球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从进口看，“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是沿线国家自全球进口额最大的产品，2015年进口额为5315.4亿美元，占沿线国家进口总额的14.6%；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和“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进口额分别为4665.6亿美元和4516.0亿美元，占比分别为12.8%和12.4%。贸易额排名前10位产品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降幅最大，达到37.9%，其他产品降幅在20%以内。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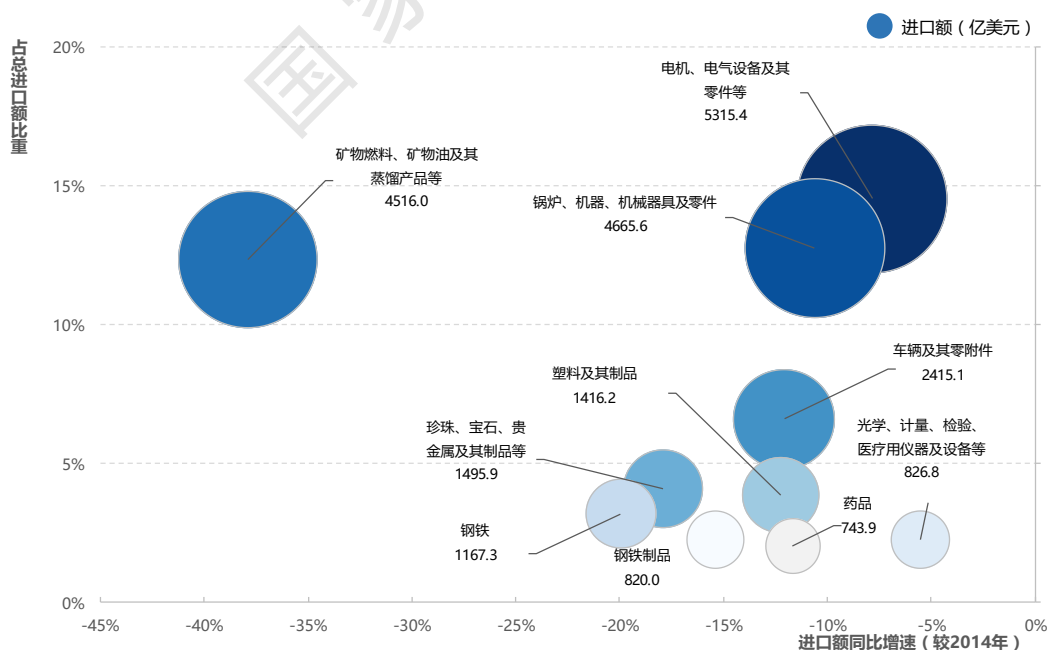


图1-5 2015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全球进口额前10位产品

1.2 中国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1）从总体看，2016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体上逐季回稳

2016年，受全球经济改善迟缓、主要国家需求低迷、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中国与全球的贸易总额、进口额、出口额均有所下降。其中，贸易总额为37021.6亿美元，下降6.4%，降幅较2015年的8.1%有所收窄；出口额为21138.4亿美元，下降7.0%，降幅较2015年的2.9%进一步扩大；进口额为15883.1亿美元，降幅较2015年的14.3%大幅收窄。但根据商务部的信息显示，2016年四个季度进出口分别为下降8.1%、下降1.1%、增长0.8%和增长3.8%，其中第四季度进口和出口呈现“双升”的局面。

（2）从贸易主体看，民营和外资企业是进出口主力军

从出口企业性质¹看，民营和外资企业出口额占中国对外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3%和43.4%，合计达到89.7%；民营和外资企业的出口额分别为9792.3亿美元和9184.2亿美元，较2015年分别下降4.5%和8.6%，双双跌破万亿门槛；国有企业出口额为2144.4亿美元，同比下降11.5%，占比仅为10.1%。

从进口企业性质看，外资企业进口额最高，为7708.1亿美元，占全部进口额的48.5%，但较2015年下降了7.0%；其次为民营和国有企业，进口额分别为4450.0亿美元和3597.5亿美元，分别比上升了2.1%和下降了11.6%，占比分别为28.0%和22.6%。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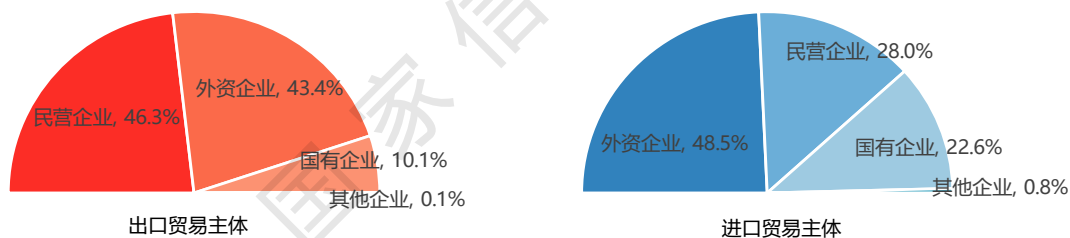


图1-6 2016年中国进出口贸易主体（企业性质）

（3）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是主要进出口贸易方式

从出口贸易方式²看，一般贸易出口额最高，达到11429.6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5.9%，占比为54.1%；其次为加工贸易，出口额为7161.8亿美元，下降10.2%，占比为33.9%；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1348.1亿美元，下降15.0%，降幅较大。从进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口额最高，达到8984.7亿美元，同比下降2.6%，降幅较2015年的17.0%大幅收窄，

¹本报告的企业性质归类为：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

²贸易方式是指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等。其中，一般贸易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者单边出口的贸易。

占比为56.5%；其次为加工贸易，进口额为3969.6亿美元，下降11.1%，占比为25.0%；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2619.1亿美元，下降5.4%，占比16.5%。如图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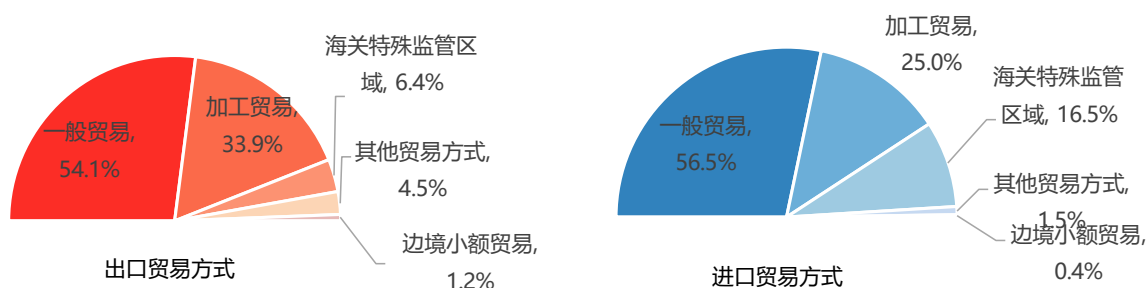


图1-7 2016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方式

（4）从商品类型看，电机电气设备同时成为进口和出口的主要产品

从出口产品看，“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出口额最高，达5559.9亿美元，占出口额的26.3%；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达3448.0亿美元，占比为16.3%；其他产品出口额均小于1000亿美元。从增速看，排名前10位的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钢铁制品降幅最大，达12.8%；其次为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下降10.9%；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下降10.6%；其他产品降幅在10%以内。如图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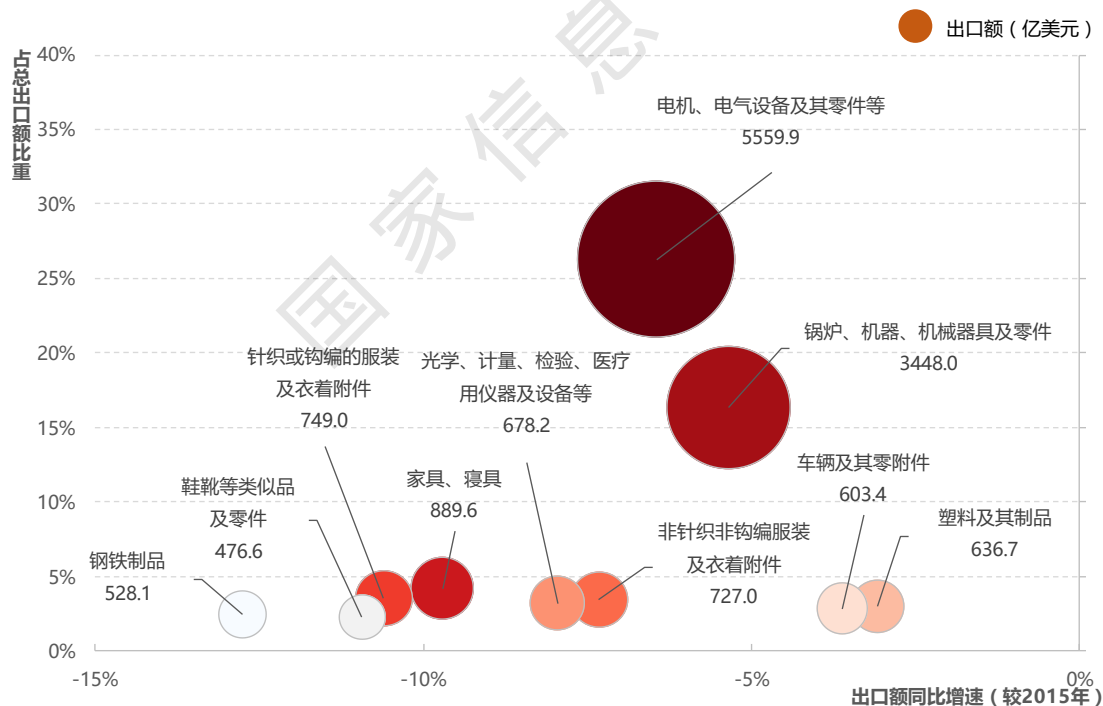


图1-8 2016年中国向全球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从进口产品看，“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进口额仍为最高，达4137.8亿美元，占进口额的26.0%；其次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进口额分别为1761.1亿美元、1479.5亿美元，占比分别为11.1%、9.3%；

其他产品进口额均小于1000亿美元。从增速看，在排名前10位的产品中，车辆及其零附件增长2.7%；其他产品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下降最大，降幅达到16.9%，“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的降幅达到11.3%。如图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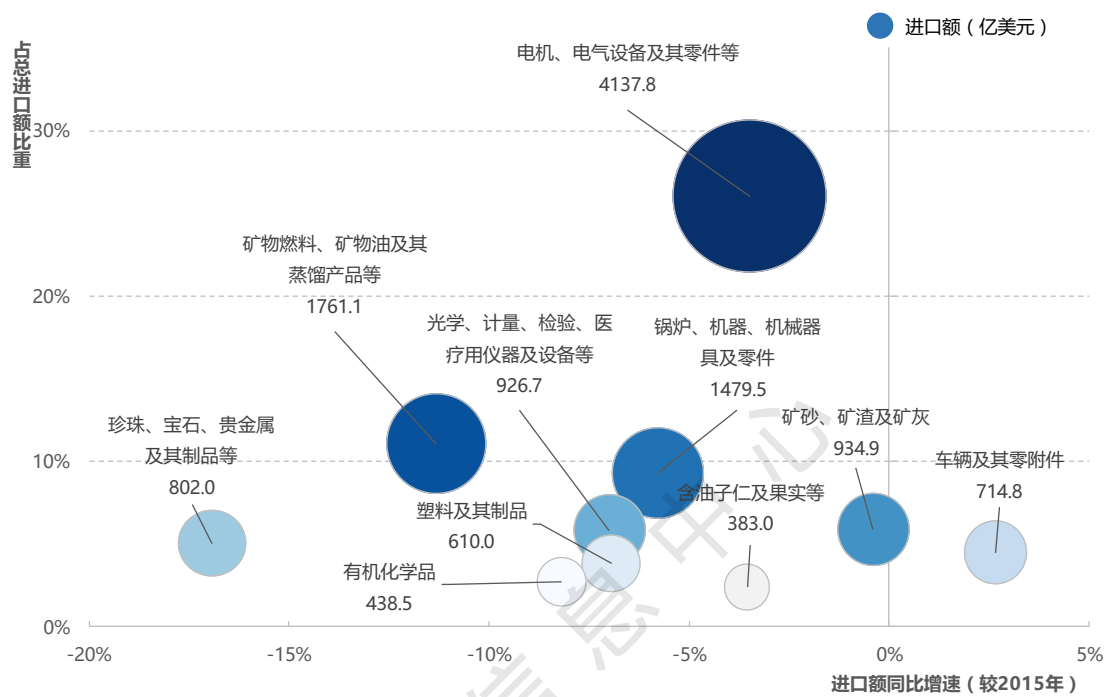


图1-9 2016年中国自全球进口额前10位产品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总体格局

2.1 从贸易总量看，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比重有所上升且保持较大顺差额

2016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为9535.9亿美元，占中国与全球贸易额的比重为25.7%，较2015年的25.4%上升0.3个百分点。但受全球经济改善迟缓、全球贸易发展徘徊低迷、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额较2015年下降了4.9%。如表2-1、图2-1、图2-2所示。

从出口看，2016年中国向沿线国家出口5874.8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4.4%。中国向沿线国家出口占中国总出口额的比重为27.8%，比2015年增加了0.9个百分点，2011年以来整体呈上升态势，2016年达到近年来的高位。从进口看，2016年中国自沿线国家进口3661.1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5.7%。中国自沿线国家进口占中国总进口额的比重为23.0%，比2015年下降了0.1个百分点，2011年以来这一比重整体呈持续下降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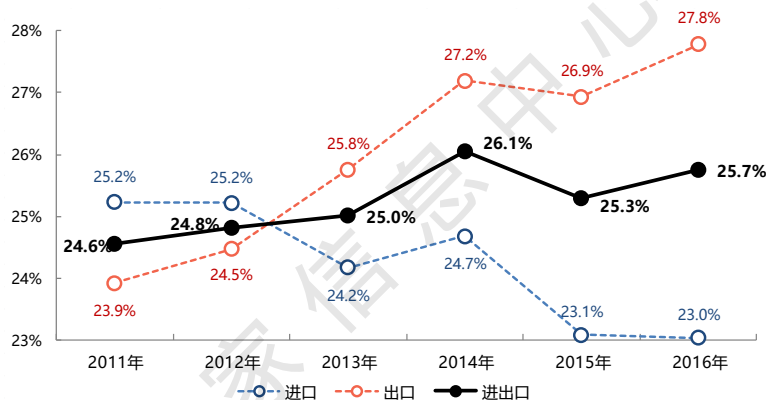


图2-1 2011-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占中国与全球贸易额比重

从进出口结构看，2011-2015年，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顺差额逐渐扩大，2015年为2262.4亿美元，较2014年增加47.2%，是2011年的16倍；2016年顺差额为2213.7亿美元，较2015年少48.7亿美元，为近年来的首次下降。2016年，中国与52个国家贸易顺差，其中与印度的顺差额最大，达470.7亿美元；与12个国家贸易逆差，其中与马来西亚的逆差额最大，达109.0亿美元。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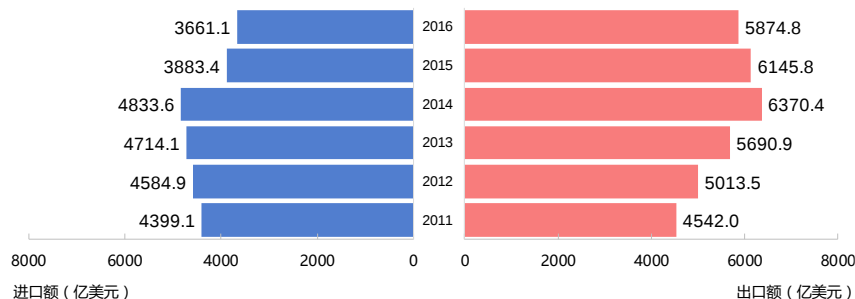


图2-2 2011-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和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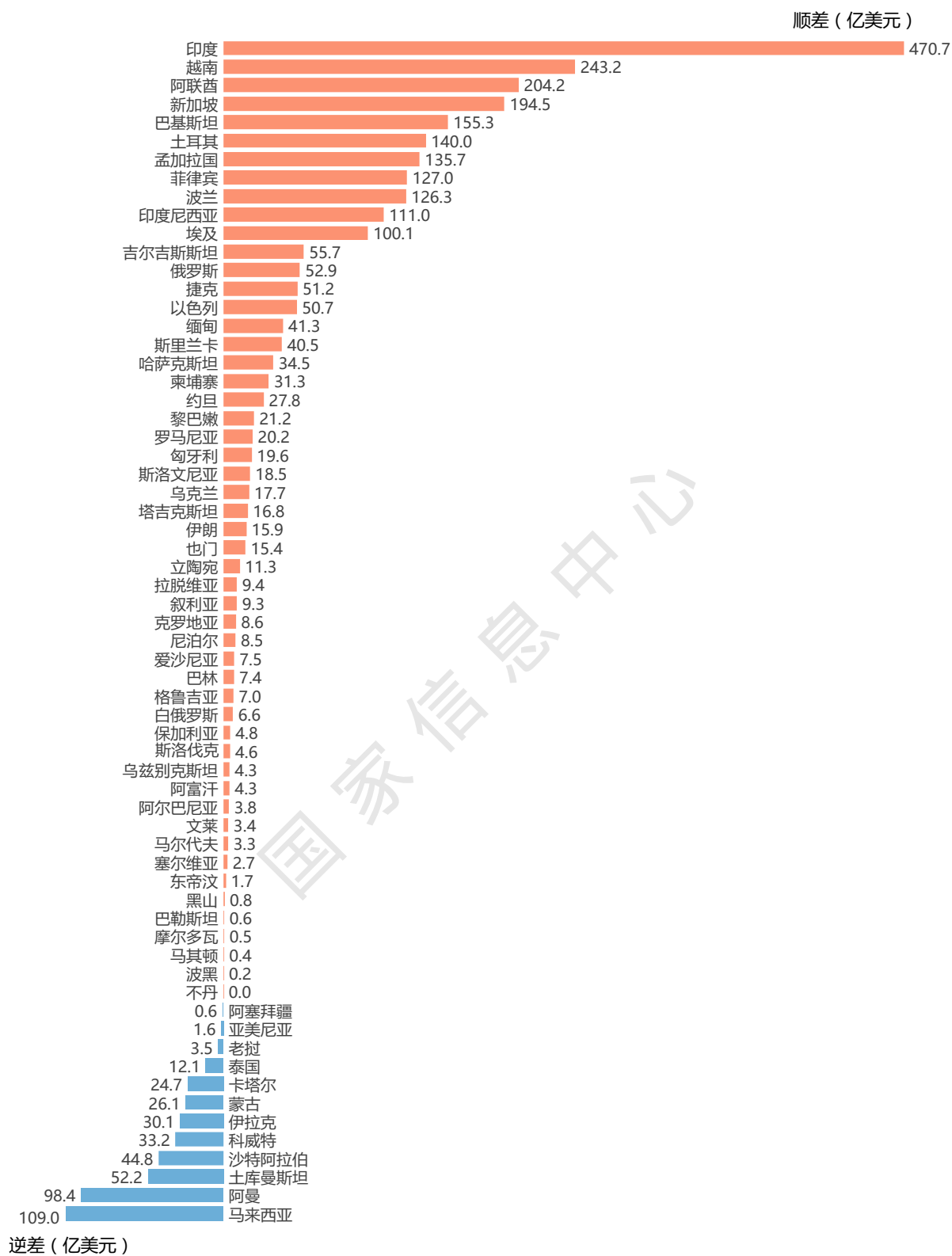


图2-3 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贸易顺差和逆差

2.2 从贸易市场看，中国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的主要进口和出口市场

在“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伙伴国中，中国是新加坡的第一出口目的国，是马来西亚、越南、泰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的第二出口目的国，是印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菲律宾的第三出口目的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6个国家对中国出口额比重均超过10%。除印度、菲律宾以外，中国在其他8个国家中的出口额比重都有所上升。如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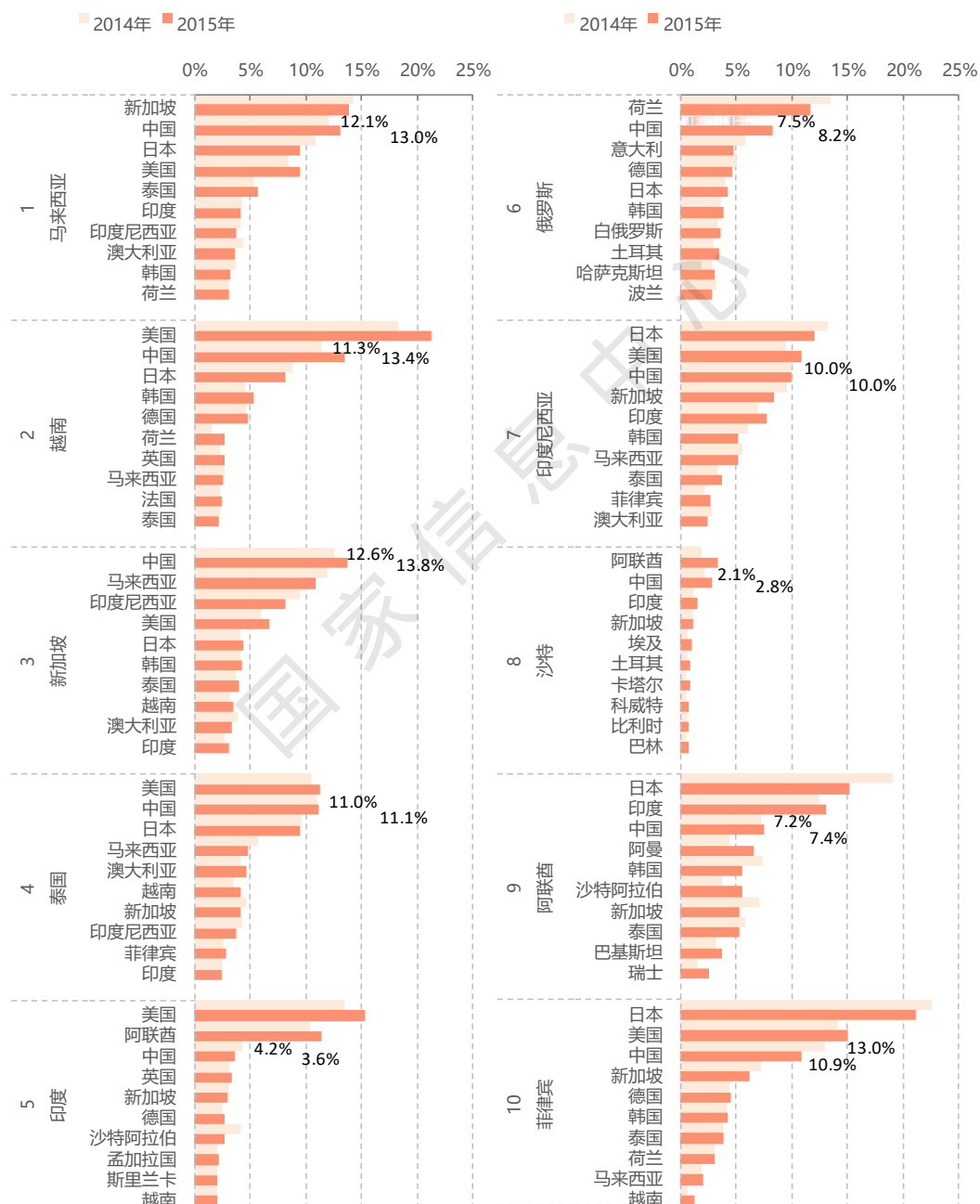


图2-4 2014-2015年中国沿线前10大贸易伙伴的主要出口目的国

中国是沿线主要贸易伙伴国的第一进口市场。越南自中国进口占其总进口额的比重最高，达到34.7%；其次为印度尼西亚和泰国。除越南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以外，其他9个国家自中国进口的比重都有所上升。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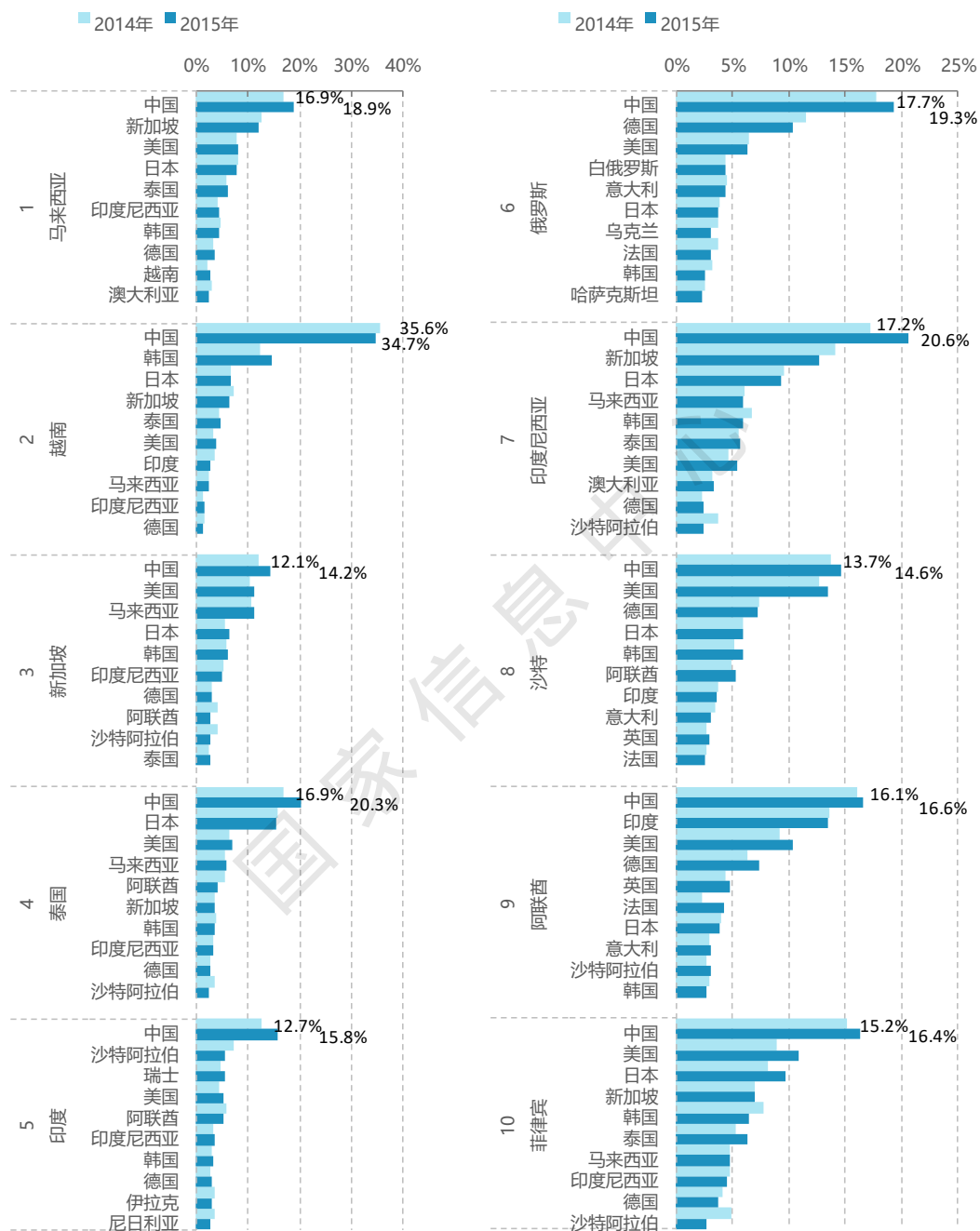


图2-5 2014-2015年中国沿线前10大贸易伙伴的主要进口来源国

2.3 从贸易产品看，电机电气设备、矿物燃料等分别是出口、进口最多的产品

从中国对沿线国家出口看，出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达1165.9亿美元，较2015年微降0.4%。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较2015年全部出现下降，“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的下降幅度最小。出口额第二位的產品是“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为920.0亿美元，微降0.6%；其次为钢铁和塑料及其制品，出口额分别为237.2亿美元和200.7亿美元；钢铁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额均小于200亿美元。前10位产品中，“家具、寝具”下降最快，降幅达到18.2%；其次为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下降15.6%；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下降10.8%；其他产品降幅均在10%以内。如图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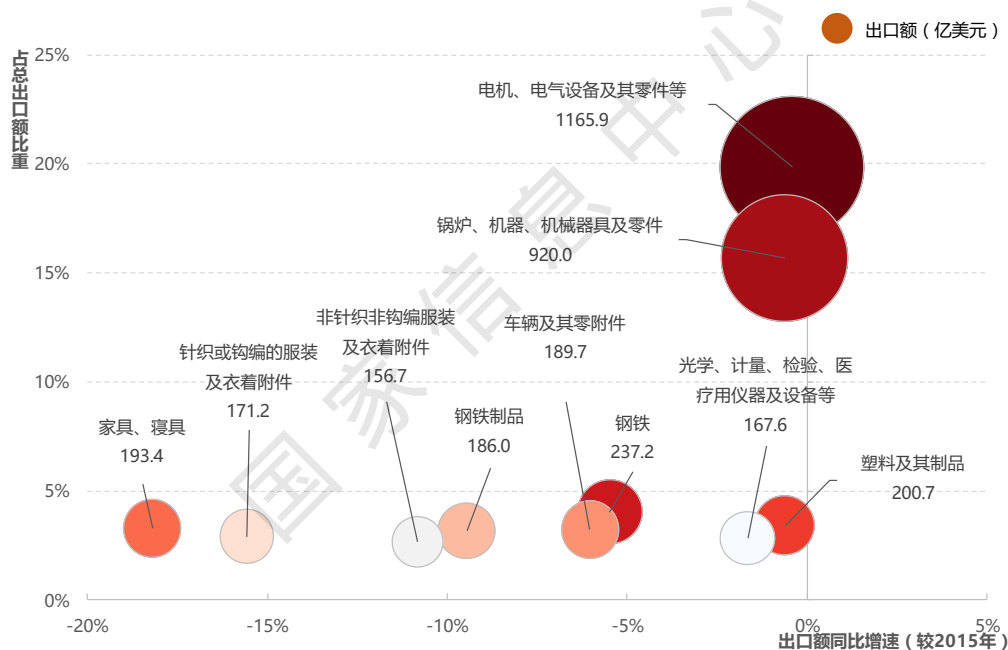


图2-6 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从中国自沿线国家进口看，进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为1109.9亿美元，下降15.1%；其次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进口额为772.0亿美元，增长1.7%；“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进口额为232.9亿美元，下降1.4%；其他产品进口额均小于200亿美元。前10位产品中，除“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下降15.1%外，有机化学品降幅也很大，达到15.2%；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增幅最大，达到60.3%；“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长26.6%；其他产品增减波动在10%以内。如图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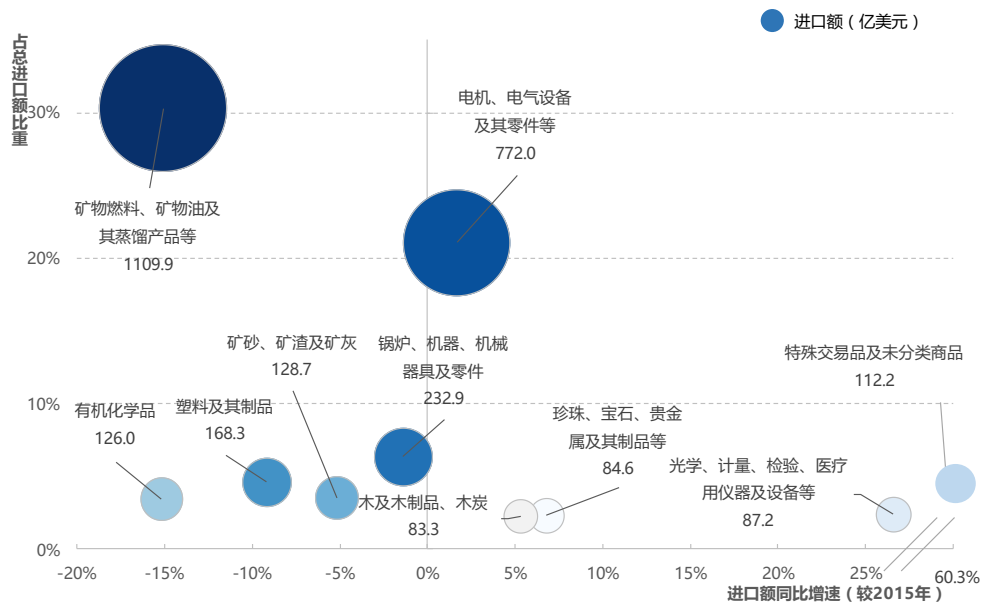


图2-7 2016年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额前10位产品

2.4 从贸易主体看，民营企业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比重稳步增加

民营企业出口额占比始终保持最高且逐年上升，由2011年的46.6%上升至2016年的58.9%；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在出口总额中的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外资企业由35.4%下降至27.8%，国有企业由17.9%下降至13.1%。如图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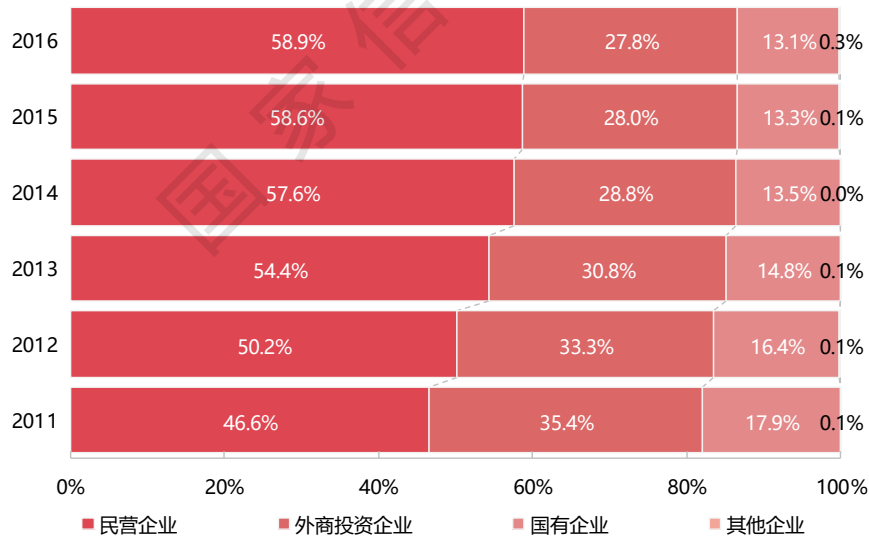


图2-8 2011-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贸易主体变化情况

2016年外资企业进口额占比高于其他类型企业，达到37.0%；国有企业逐年下降，由2011年的43.1%下降至2016年的31.6%；民营企业逐年上升，由21.6%上升至28.2%。如图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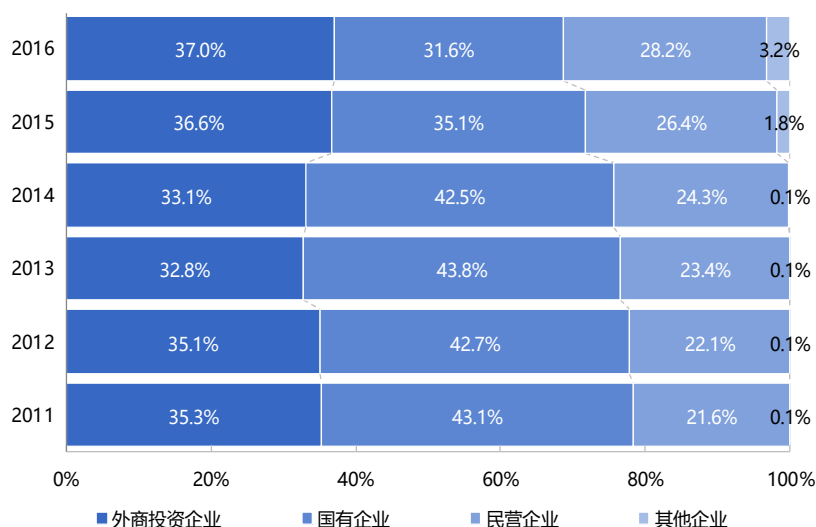


图2-9 2011-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贸易主体变化情况

2.5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方式在进口和出口均处于绝对优势

从出口看，2011年以来中国对沿线国家出口始终以一般贸易为主，占比逐年上升，由2011年的61.5%上升至2016年的63.5%；加工贸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由2011年的26.0%降至2015年的20.1%；边境小额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占比较低。如图2-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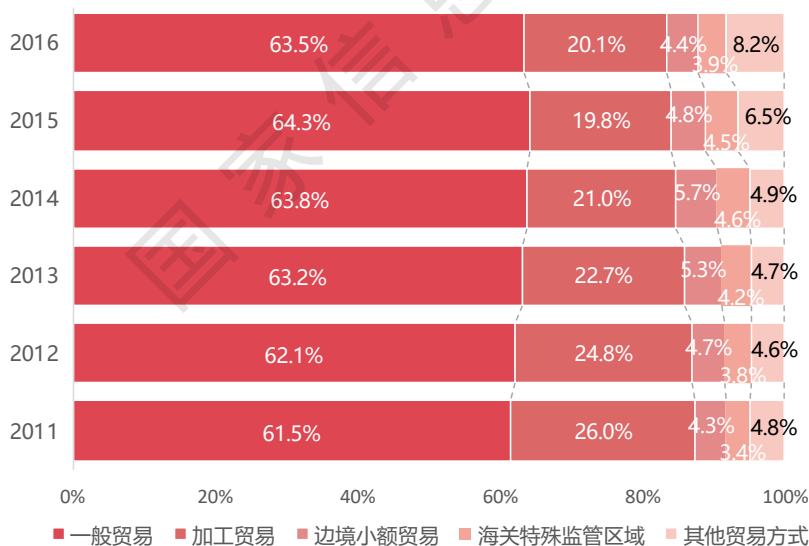


图2-10 2011-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贸易方式变化情况

从进口看，一般贸易也是中国自沿线国家进口的主要贸易方式，但是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2011年的61.7%下降至2016年的55.7%；加工贸易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由18.7%上升至21.2%；海关特殊监管区贸易比重也较高，2016年达18.1%。如图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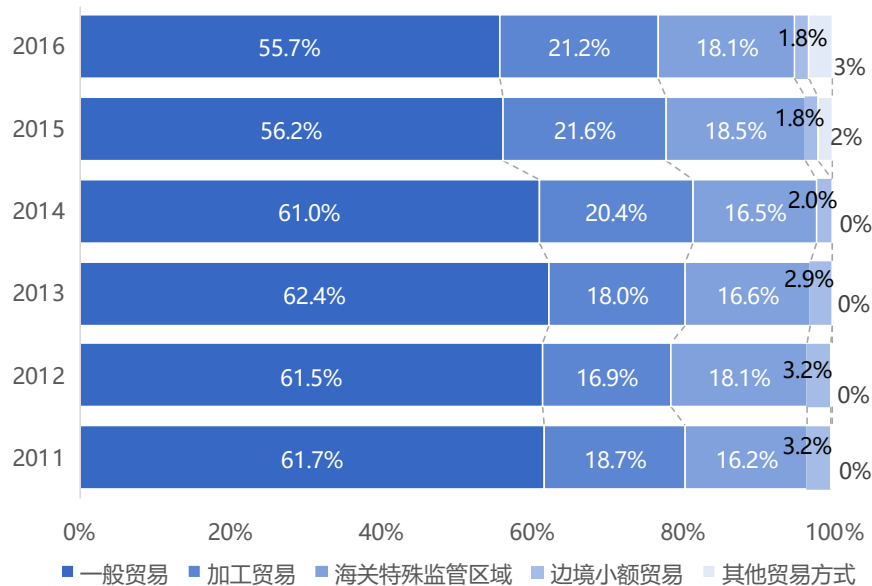


图2-11 2011-2016年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贸易方式变化情况

2.6 从合作模式看，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呈现四种类型

从国家层面看，中国整体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呈现四种类型：

一是贸易“全面合作型”国家，其与中国的贸易规模大、贸易商品广、贸易历史久，如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

二是贸易“潜力增长型”国家，其与中国的贸易规模较大，且贸易额增长较快，在全球贸易疲软的背景下表现特别突出，如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罗马尼亚、柬埔寨、斯洛伐克、孟加拉国、波兰等。

三是贸易“结构单一型”国家，其与中国的贸易产品中，能源或原材料产品贸易额比重特别大，通常超过或接近50%，如俄罗斯、沙特阿拉伯、阿联酋、阿曼、蒙古、黎巴嫩、缅甸等。

四是贸易“有待加强型”国家，其与中国的贸易合作体量还不够大，且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如土耳其、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约旦、老挝等。如表2-2所示。

表2-2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与中国贸易合作模式分类

序号	合作模式分类		国家
	合作类型	细分类型	
1	全面合作型 (7个)	贸易额增长	越南、泰国、菲律宾
		贸易额下降	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
2	潜力增长型 (19个)	贸易额大于100亿美元	巴基斯坦、波兰、孟加拉国、以色列、捷克
		贸易额小于100亿美元	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柬埔寨、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立陶宛、克罗地亚、尼泊尔、塞尔维亚、阿富汗、马尔代夫、东帝汶

3	结构单一型 (22个)	能源为主	俄罗斯、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朗、伊拉克、阿曼、埃及、科威特、土库曼斯坦、卡塔尔、也门、阿塞拜疆、文莱
		矿砂为主	蒙古、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黑山
		铜为主	黎巴嫩、保加利亚
		珠宝为主	缅甸
		棉花为主	乌兹别克斯坦
		木材为主	拉脱维亚
4	有待加强型 (16个)	贸易额大于100亿美元	土耳其、哈萨克斯坦
		贸易额小于100亿美元	乌克兰、约旦、老挝、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叙利亚、巴林、格鲁吉亚、马其顿、波黑、摩尔多瓦、巴勒斯坦、不丹

从省市层面看，各省市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也呈现四种类型：

一是“全面合作型”地区，其与沿线国家贸易规模大、贸易商品广，如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5个省市。

二是“实力增长型”地区，其与沿线国家贸易额保持增长，如山西、河南、宁夏、吉林、山东、新疆等6个省市。

三是“优化调整型”地区，其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体量还不够大，处于中游，且出现下降，如福建、广西、辽宁、天津、重庆、河北、云南、安徽、江西、黑龙江、湖北、四川等12个省市。

四是“有待加强型”地区，其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额贸易规模较小，占全国的比重均小于1%，且均出现下降，如内蒙古、湖南、海南、陕西、甘肃、贵州、青海、西藏等8个省区。如表2-3所示。

表2-3 中国各省级行政单位与沿线国家整体贸易合作模式分类

序号	合作类型	省、市、自治区
1	全面合作型（5个）	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
2	实力增长型（6个）	山西、河南、宁夏、吉林、山东、新疆
3	优化调整型（12个）	福建、广西、辽宁、天津、重庆、河北、云南、安徽、江西、黑龙江、湖北、四川
4	有待加强型（8个）	内蒙古、湖南、海南、陕西、甘肃、贵州、青海、西藏

3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区域贸易合作

3.1 贸易额

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贸易额看，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俄罗斯是主要合作伙伴，见表3-1。从区域看：

（1）东南亚、西亚北非是我国与沿线国家开展贸易合作的主要区域

2016年，中国与东南亚地区贸易额为4554.4亿美元，占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的47.8%；其次为西亚北非（北非仅涉及埃及）地区，贸易额为2152.0亿美元，占比为22.6%；东欧、南亚、中亚贸易额分别为1368.2亿美元、1115.0亿美元、300.5亿美元，占比分别为14.3%、11.7%、3.2%；东亚只涉及1个国家蒙古，为45.9亿美元，占比为0.5%。

（2）中国与东欧的贸易增长最快，其次是南亚地区

在全球贸易整体低迷的背景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区域的贸易波动也较大，有增有降，以降为主。2016年，中国与东欧贸易额增长最快，增速为2.7%；其次为南亚，增长0.3%；其他区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与东亚（蒙古）贸易额降幅最大，达14.3%；其次为西亚北非、中亚和东南亚，降幅分别为13.3%、7.9%和3.5%。

（3）东南亚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地，东欧出口增速最快

从出口看，中国向东南亚出口额最大，达2591.6亿美元，占比为44.1%，但出口额较2015年下降6.6%；其次为西亚北非，出口额为1259.1亿美元，占比为21.4%，下降11.5%；向南亚出口位列第三位，达966.6亿美元，增长2.6%；向东欧出口867.8亿美元，增长6.8%，是增速最快的地区；向中亚出口达179.7亿美元，增长2.3%；向东亚（蒙古）出口的降幅最大。

（4）东南亚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来源地，也是唯一进口额增加的地区

从进口看，中国自东南亚进口额最大，达1962.8亿美元，占比为53.6%，进口额较2015年上升0.9%；其次为西亚北非，进口额为892.9亿美元，占比为24.4%，下降15.7%；自东欧进口500.4亿美元，下降3.6%；其次为南亚、中亚、东亚，进口额分别为148.3亿美元、120.7亿美元、36.0亿美元，均呈现下降趋势。如图4-1、图4-2所示。

表3-1 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情况（亿美元）

排序	国家	所属区域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1	越南	东南亚	371.8	615.0	986.8
2	马来西亚	东南亚	492.2	383.2	875.4
3	泰国	东南亚	387.0	374.9	761.9
4	新加坡	东南亚	259.4	453.8	713.2
5	印度	南亚	117.6	588.3	705.9
6	俄罗斯	东欧	322.0	374.9	696.9
7	印度尼西亚	东南亚	213.7	324.6	538.3
8	菲律宾	东南亚	173.8	300.8	474.5
9	沙特阿拉伯	西亚	236.1	191.3	427.5
10	阿联酋	西亚	99.8	304.0	403.8
11	伊朗	西亚	149.5	165.4	314.9
12	土耳其	西亚	27.8	167.9	195.7
13	巴基斯坦	南亚	19.1	174.4	193.5
14	伊拉克	西亚	106.5	76.4	182.8
15	波兰	东欧	25.3	151.6	177.0
16	孟加拉国	南亚	8.7	144.4	153.0
17	阿曼	西亚	120.1	21.7	141.8
18	哈萨克斯坦	中亚	48.0	82.5	130.5
19	缅甸	东南亚	41.1	82.4	123.5
20	以色列	西亚	31.8	82.5	114.3
21	埃及	北非	5.5	105.6	111.1
22	捷克	东欧	29.5	80.7	110.1
23	科威特	西亚	63.6	30.5	94.1
24	匈牙利	东欧	34.6	54.3	88.9
25	乌克兰	东欧	24.7	42.4	67.1
26	土库曼斯坦	中亚	55.6	3.4	59.0
27	吉尔吉斯斯坦	中亚	0.7	56.4	57.1
28	卡塔尔	西亚	40.0	15.4	55.4
29	斯洛伐克	东欧	24.1	28.6	52.7
30	罗马尼亚	东欧	14.4	34.6	49.0
31	柬埔寨	东南亚	8.3	39.6	47.9
32	斯里兰卡	南亚	2.7	43.2	46.0
33	蒙古	东亚	36.0	9.9	45.9
34	乌兹别克斯坦	中亚	16.1	20.4	36.4
35	约旦	西亚	2.1	29.9	32.1
36	斯洛文尼亚	东欧	4.4	22.8	27.2
37	老挝	东南亚	13.5	10.0	23.5
38	黎巴嫩	西亚	0.2	21.4	21.6
39	也门	西亚	1.7	17.0	18.7
40	塔吉克斯坦	中亚	0.3	17.1	17.4
41	保加利亚	东欧	5.8	10.6	16.5
42	白俄罗斯	东欧	4.4	10.9	15.3
43	立陶宛	东欧	1.6	13.0	14.6
44	拉脱维亚	东欧	1.3	10.7	12.0
45	克罗地亚	东欧	1.6	10.2	11.8
46	爱沙尼亚	东欧	2.1	9.7	11.8
47	叙利亚	西亚	0.0	9.4	9.4
48	尼泊尔	南亚	0.2	8.7	8.9
49	巴林	西亚	0.6	8.0	8.7
50	格鲁吉亚	西亚	0.5	7.5	8.0
51	阿塞拜疆	西亚	4.1	3.5	7.6
52	文莱	东南亚	2.1	5.5	7.6
53	阿尔巴尼亚	东欧	1.3	5.1	6.4
54	塞尔维亚	东欧	1.6	4.3	6.0
55	阿富汗	南亚	0.0	4.3	4.4
56	亚美尼亚	西亚	2.8	1.1	3.9
57	马尔代夫	南亚	0.0	3.3	3.3
58	东帝汶	东南亚	0.0	1.7	1.7
59	黑山	东欧	0.3	1.1	1.4
60	马其顿	东欧	0.5	0.9	1.4
61	波黑	东欧	0.4	0.6	1.1
62	摩尔多瓦	东欧	0.2	0.8	1.0
63	巴勒斯坦	西亚	0.0	0.6	0.6
64	不丹	南亚	0.0	0.0	0.1
总计			3661.1	5874.8	9535.9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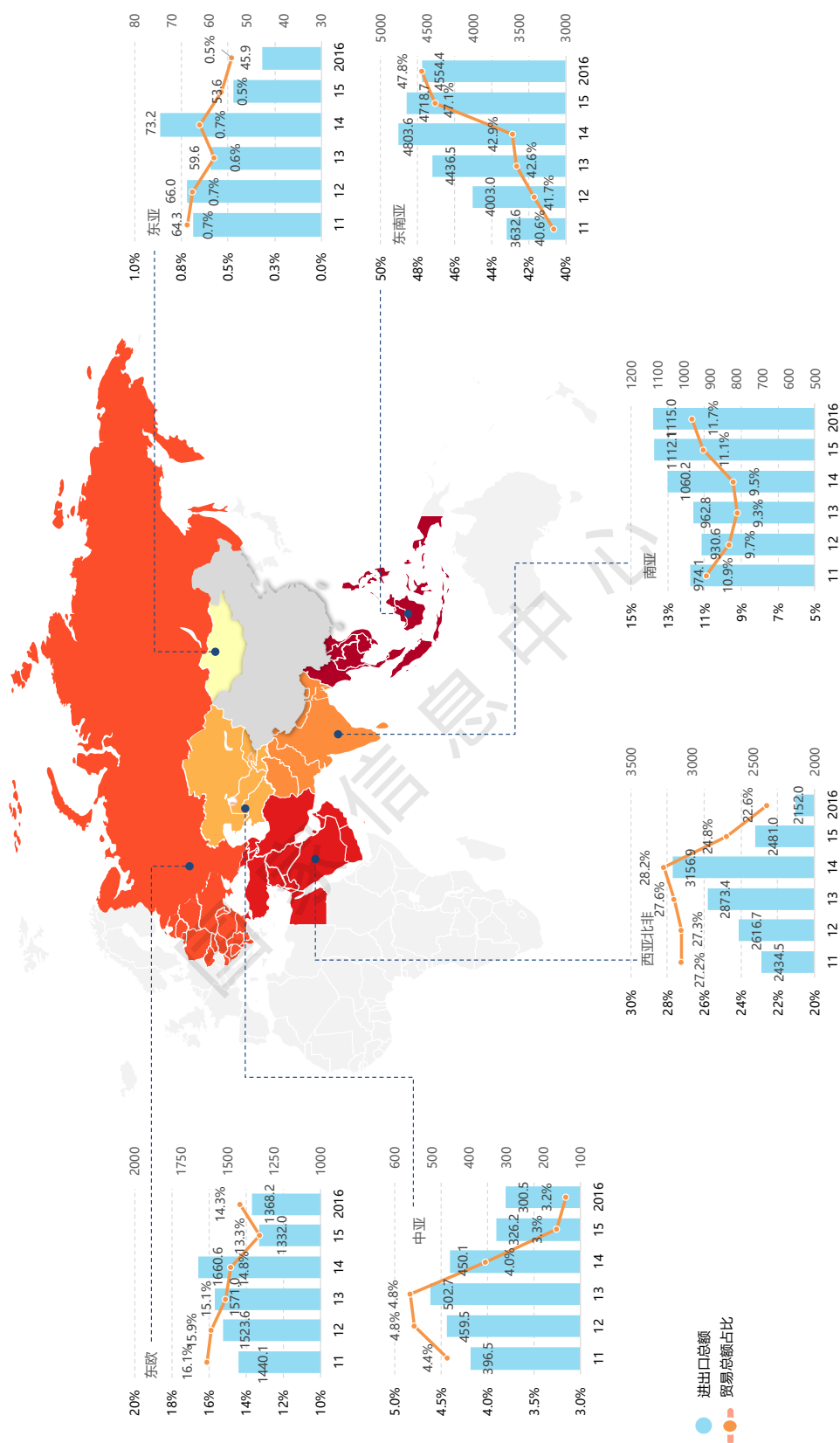


图3-1 2011-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区域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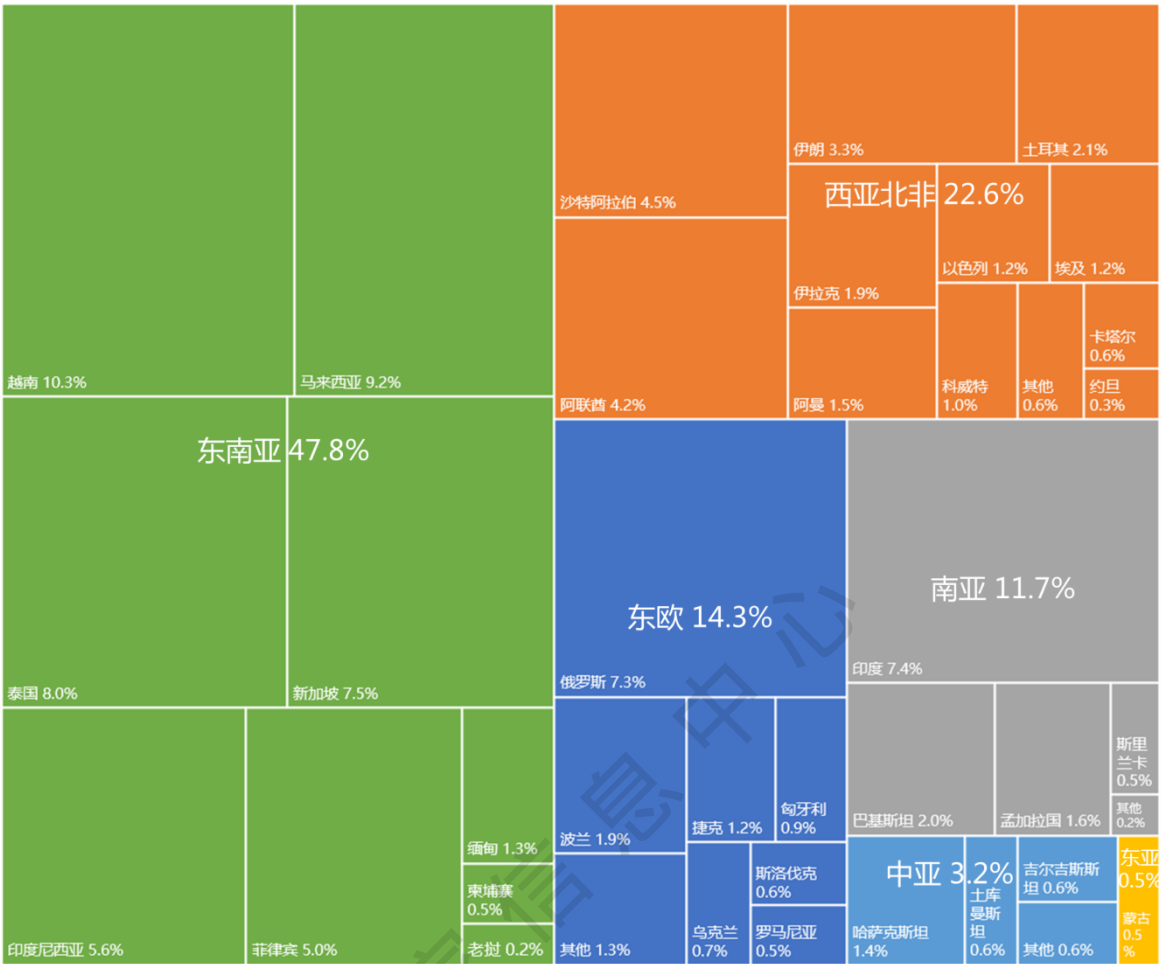


图3-2 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区域贸易额比重

3.2 贸易产品

(1) 中国对东亚（蒙古）出口以锅炉、机器机械为主，进口以资源能源产品为主

东亚地区涉及蒙古1个国家。2016年，中国对蒙古出口额最高的产品是“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为1.3亿美元，占中国对蒙古出口额的13.5%；其次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出口额为1.2亿美元，占比为12.4%。

中国对蒙古出口额排名前10位的产品较2015年均出现下降，其中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降幅最大，为71.4%，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降幅依次为49.6%、48.1%、16.1%、12.9%。如图3-3所示。

中国自蒙古进口额最高的产品是“矿砂、矿渣及矿灰”，为19.8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23.9%，占中国自东亚进口总额的55.1%；其次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进口额为12.7亿美元，上升39.8%，占比为35.1%；“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等”进

口额为1.5亿美元，增长3.7%；其他产品进口额均小于1亿美元。如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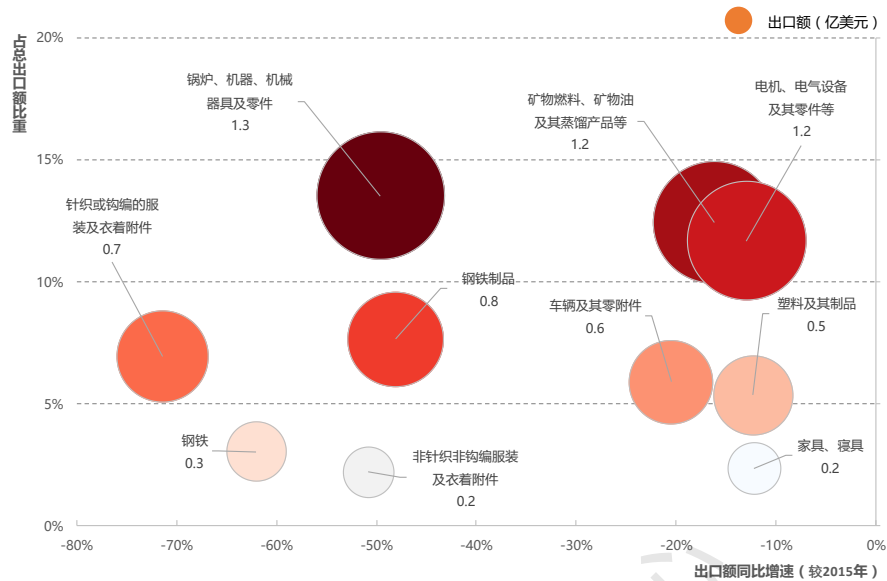


图3-3 2016年中国对东亚（蒙古）出口额前10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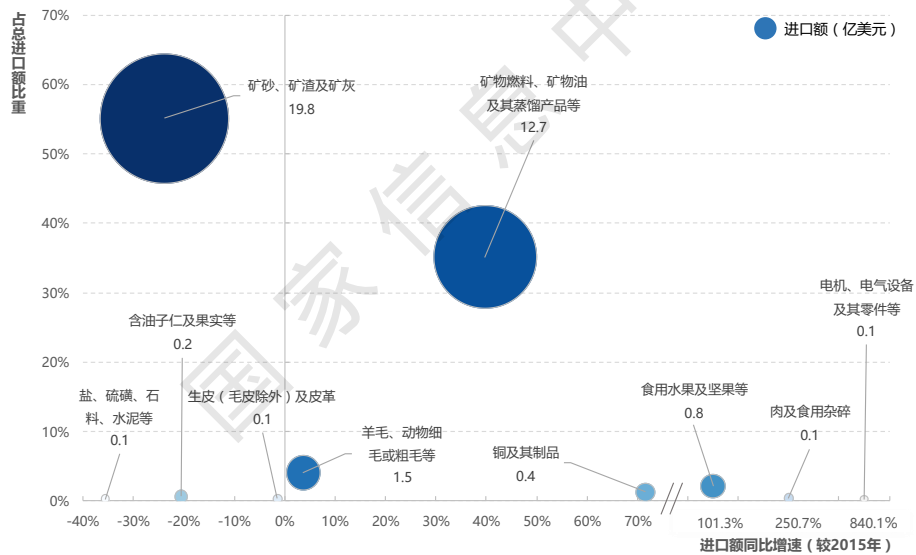


图3-4 2016年中国自东亚（蒙古）进口额前10位产品

（2）中国对东南亚进口、出口产品均以机电产品为主

中国对东南亚出口额最高的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达519.3亿美元，占中国对东南亚出口总额的20.0%；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为359.6亿美元，占比为13.9%；钢铁的出口额为143.9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100亿美元。

在中国对东南亚出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增速最快，同比增长11.5%；其次为针织物及钩编织物，同比增长6.2%；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出口额有所增长；其他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家具、寝具”下

降最快，降幅达21.0%。如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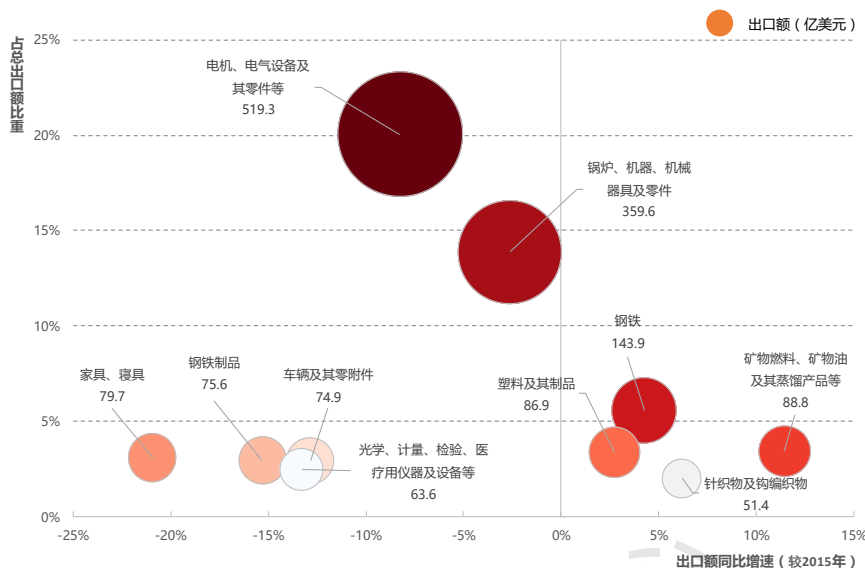


图3-5 2016年中国对东南亚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中国自东南亚进口额最高的产品也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进口额达723.0亿美元，同比增长0.5%，占中国自东南亚进口总额的36.8%；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和“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进口额分别为193.9亿美元、190.5亿美元和110.0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100亿美元。

在中国自东南亚进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增长60.8%，“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长29.4%，“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有所增长，增速分别为1.3%、0.5%；其他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塑料及其制品”降幅最为明显，达14.1%。如图3-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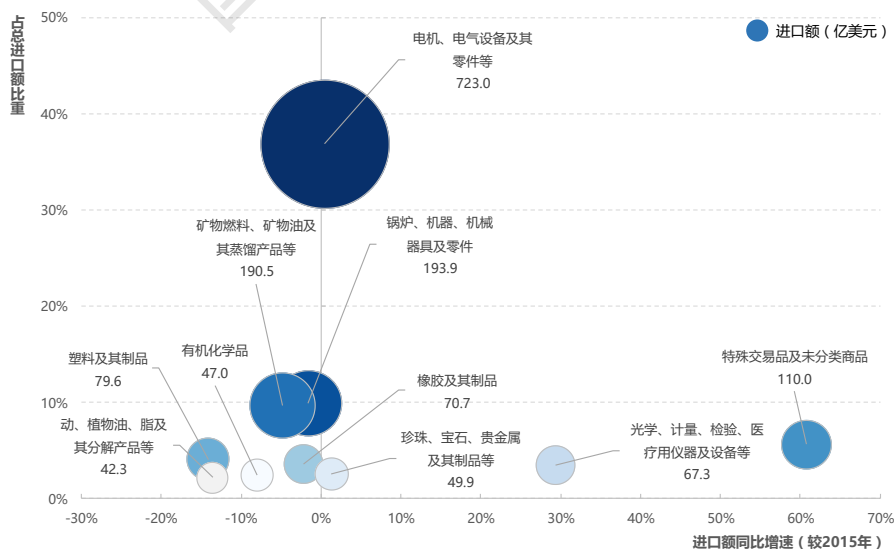


图3-6 2016年中国自东南亚进口额前10位产品

（3）中国对南亚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进口以贵金属、棉花为主

中国对南亚出口额最高的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达226.7亿美元，占中国对南亚出口总额的23.5%；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为160.9亿美元，占比为16.6%；其他产品均小于70亿美元。

在中国对南亚出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钢铁、“家具、寝具”、有机化学品、棉花较2015年分别下降20.7%、16.1%、3.2%、2.8%；其他产品均出现增长，其中，“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速最快，达10.9%。如图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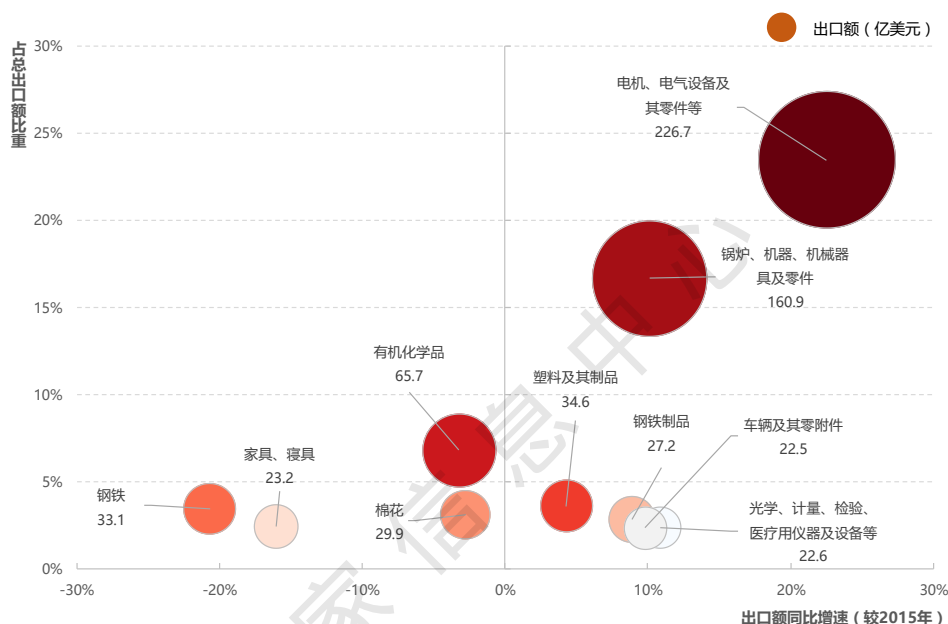


图3-7 2016年中国对南亚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中国自南亚进口额最高的产品是“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为25.1亿美元，占中国自南亚进口总额的16.9%；其次为棉花、“矿砂、矿渣及矿灰”、铜及其制品，进口额分别为23.1亿美元、13.7亿美元、11.0亿美元，占比分别为15.6%、9.2%、7.4%；其他产品均小于10亿美元。

在中国自南亚进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进口增长最快，增速分别为29.7%、25.7%；“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也出现增长；其他产品均出现下降，其中棉花、铜及其制品下降最明显，降幅接近40%。如图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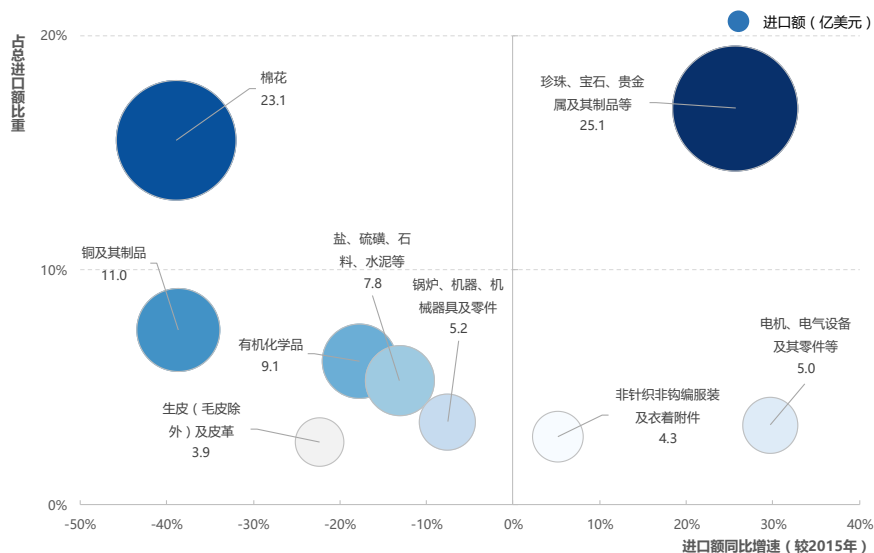


图3-8 2016年中国自南亚进口额前10位产品

（4）中国对中亚出口以鞋靴服装为主，进口以资源能源型产品为主

中国对中亚出口额最高的产品是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达22.8亿美元，占中国对中亚出口总额的12.7%；其次为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额为22.3亿美元，占比为12.4%；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出口额分别为20.4亿美元、19.4亿美元、14.8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10亿美元。

中国对中亚出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增速最快的为“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增幅达93.5%，将近翻番；钢铁制品下降最为明显，降幅达34.2%。如图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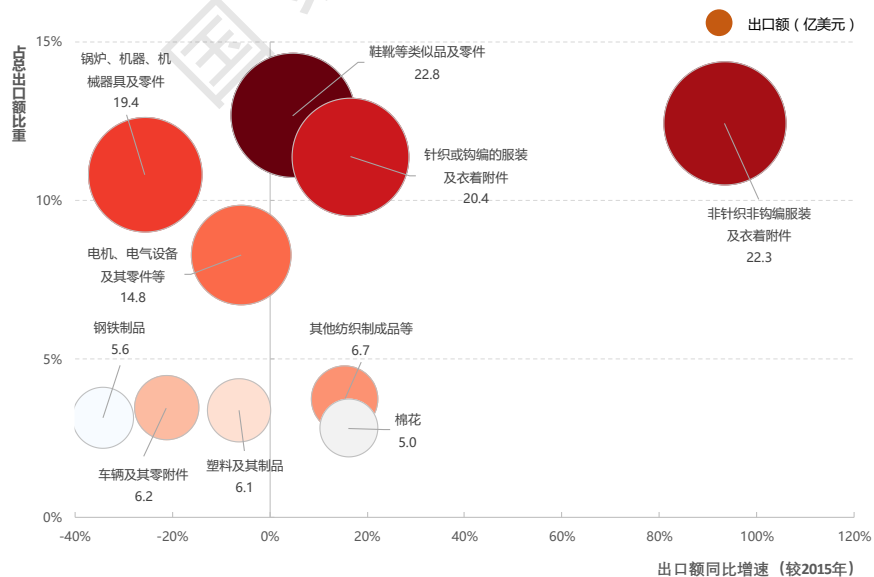


图3-9 2016年中国对中亚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中国自中亚进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为71.5亿美元，占中国自中亚进口总额的59.2%；其次为无机化学品等、铜及其制品，进口额为13.5亿美元、10.9亿美元，占比分别为11.1%、9.0%；其他产品均小于10亿美元。

在中国自中亚进口额排名前8的产品中，塑料及其制品异军突起，较2015年增长了26倍；“矿砂、矿渣及矿灰”、钢铁、铜及其制品也出现增长，增速分别为74.7%、54.9%、11.5%；其他产品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盐、硫磺、石料、水泥等”下降最明显，降幅为60.4%；棉花下降35.8%。如图3-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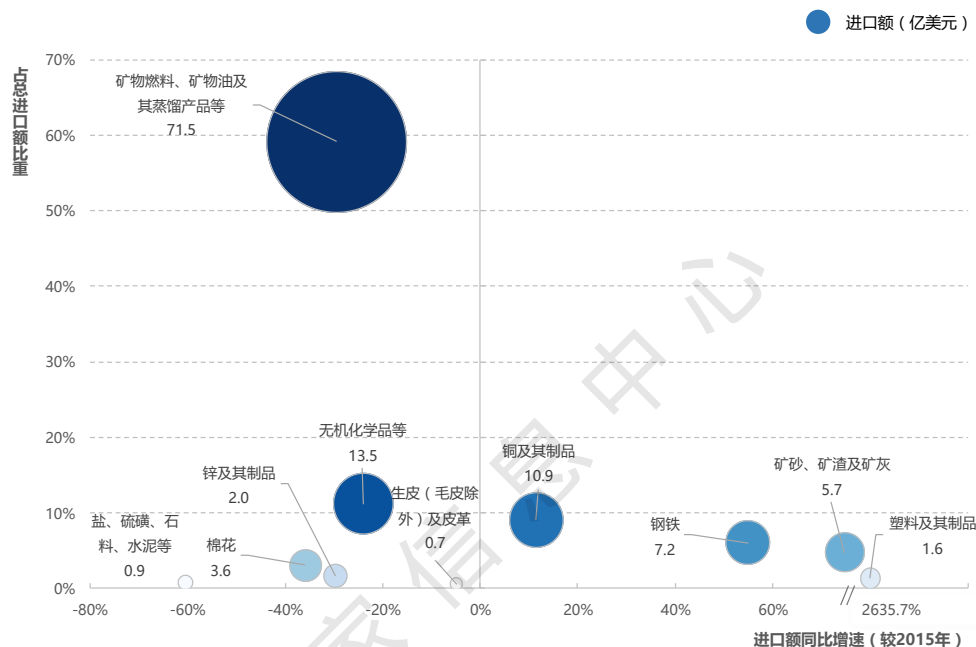


图3-10 2016年中国自中亚进口额前10位产品

（5）中国对西亚北非出口以机械机电产品为主，进口以能源型产品为主

西亚北非地区以西亚国家为主，北非地区仅涉及埃及1个国家。中国对西亚北非出口额排在前两位的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和“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分别为209.8亿美元和201.9亿美元，分别占中国对西亚北非出口总额的16.7%和16.0%；其他产品均小于100亿美元。

在中国对西亚北非出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各类产品均出现下降，其中，降幅最大的是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家具、寝具”，降幅分别为23.7%、23.2%。如图3-11所示。

中国自西亚北非进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为643.0亿美元，占中国自西亚北非进口总额的72.0%；其次为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进口额分别为79.1亿美元、67.1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50亿美元。

在中国自西亚北非进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锅

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矿砂、矿渣及矿灰”、“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较2015年有所增长，增速分别为27.2%、19.4%、16.4%、15.8%；其他产品均出现下降，其中“有机化学品”下降最明显，降幅达到19.0%。如图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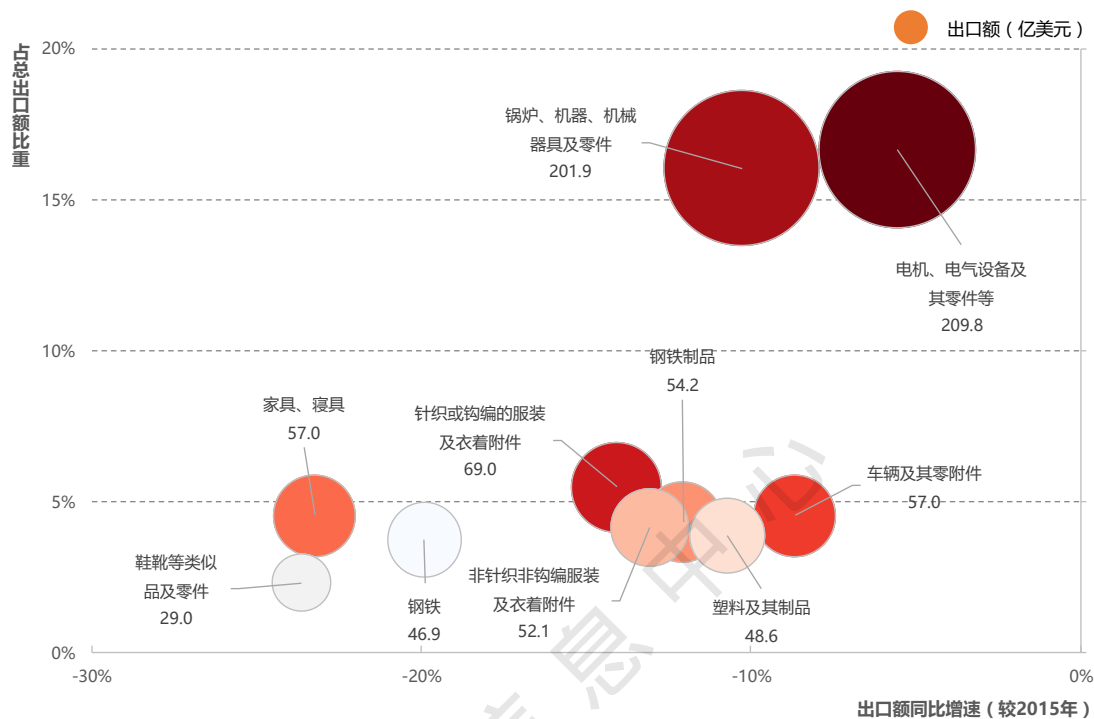


图3-11 2016年中国对西亚北非出口额前10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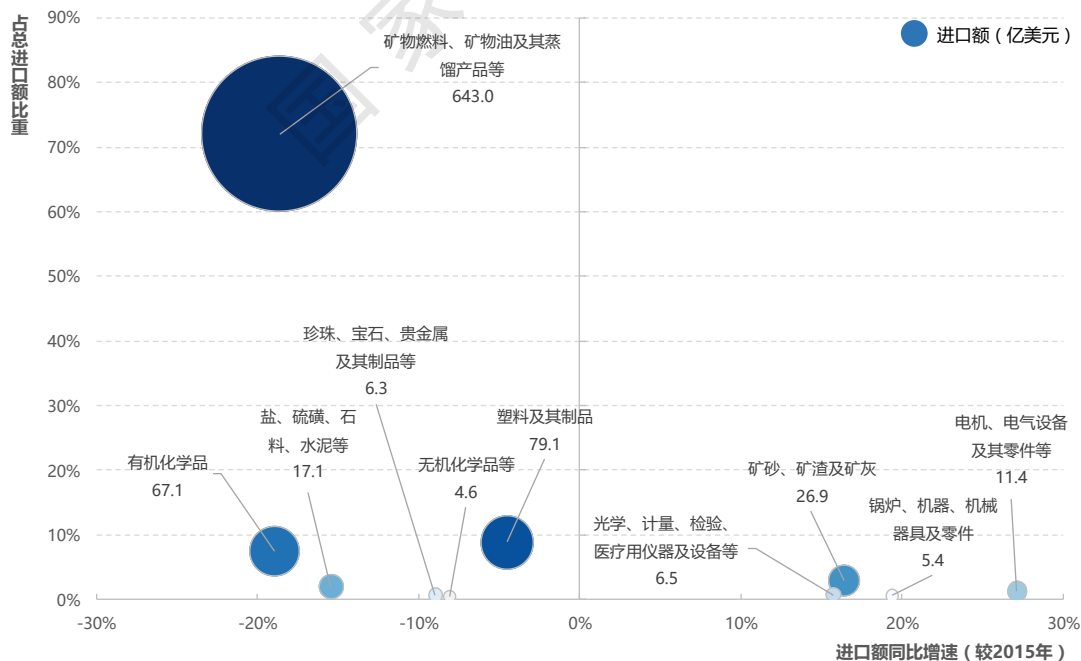


图3-12 2016年中国自西亚北非进口额前10位产品

（6）中国对东欧出口以机电机械产品为主，进口以能源型产品为主

中国对东欧出口额排名前两位的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分别为194.0亿美元、176.8亿美元，分别占中国对东欧出口总额的22.4%、20.4%；其他产品均小于60亿美元。

中国对东欧出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18.4%、12.9%，其余产品均有增长。其中涨幅最大的为“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涨幅达28.8%。如图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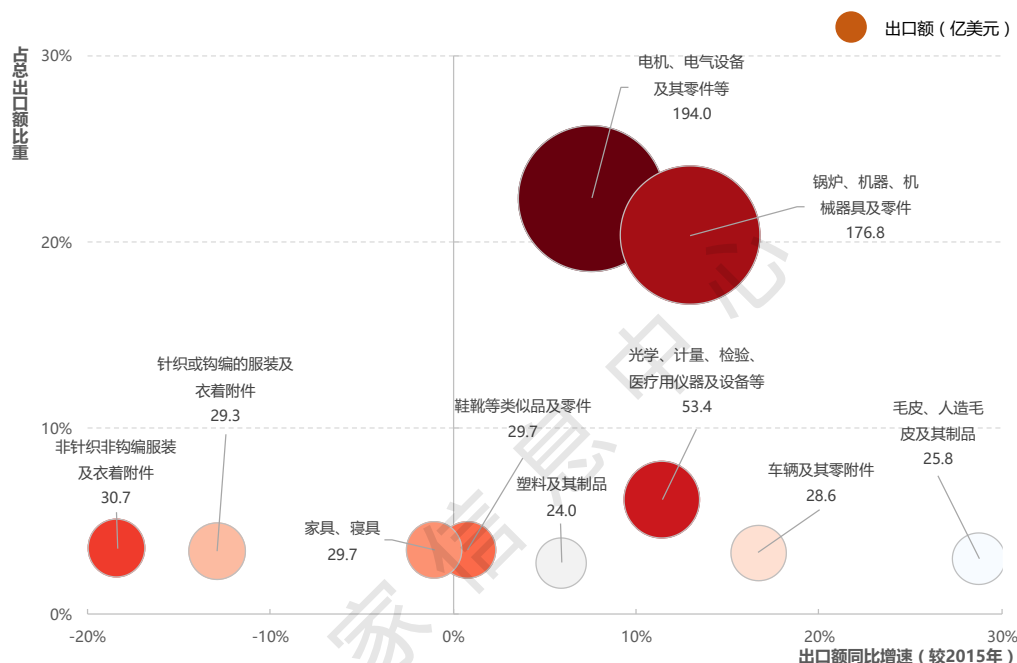


图3-13 2016年中国对东欧出口额前10位产品

中国自东欧进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为190.4亿美元，占中国自东欧进口总额的38.1%；其他产品均小于50亿美元。

在中国自东欧进口额排名前10的产品中，铜及其制品、“矿砂、矿渣及矿灰”、镍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较2015年出现下降，铜及其制品、“矿砂、矿渣及矿灰”降幅较大，分别达到32.6%、21.0%；其他产品均出现增长，其中，车辆及其零附件增幅最大，为25.7%。如图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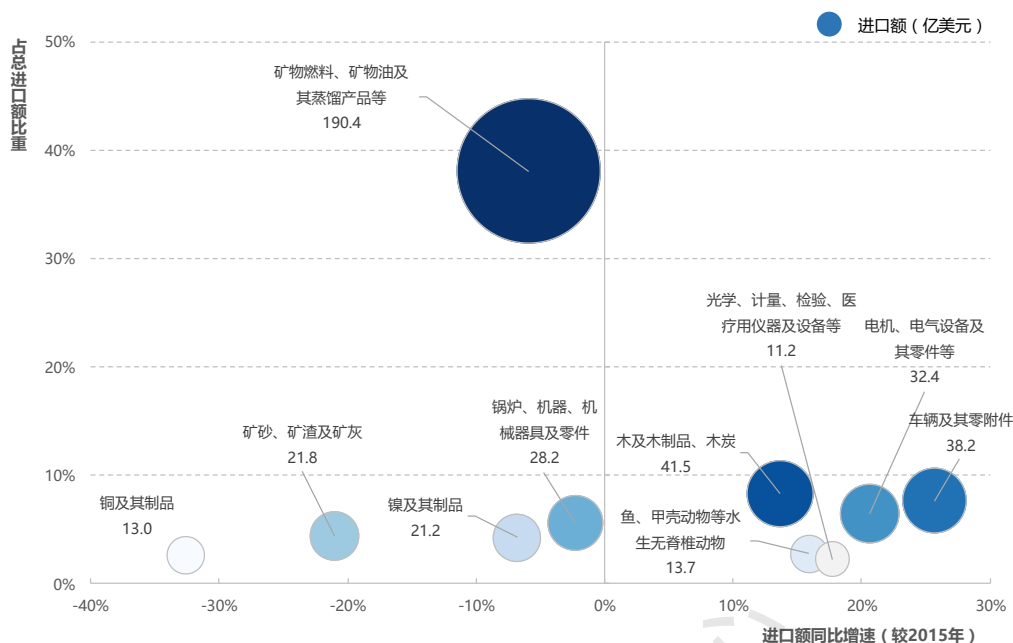


图3-14 2016年中国自东欧进口额前10位产品

3.3 贸易主体

（1）从出口看，各区域均以民营企业为主，占比均超过一半

从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企业主体来看，民营企业占比达到58.9%，成为最重要的出口力量；其次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分别占比为27.8%和13.1%。从区域来看，各区域出口均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亚地区占比最高，其次是东南亚、东欧、南亚，占比均超过50%。除民营企业外，外资企业在东欧、东南亚的出口比重较高，国有企业在东亚（蒙古）的比重较高。

（2）从进口看，外资、国有、民营企业三足鼎立，不同区域各有侧重

从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企业主体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占37.0%、31.6%和28.2%，整体呈现三足鼎立的态势。从区域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在东南亚、南亚地区的进口比重最高；国有企业在中亚、西亚北非、东欧地区的进口比重最高；民营企业在东亚地区（蒙古）的进口比重最高，南亚、东南亚比重也较高。如图3-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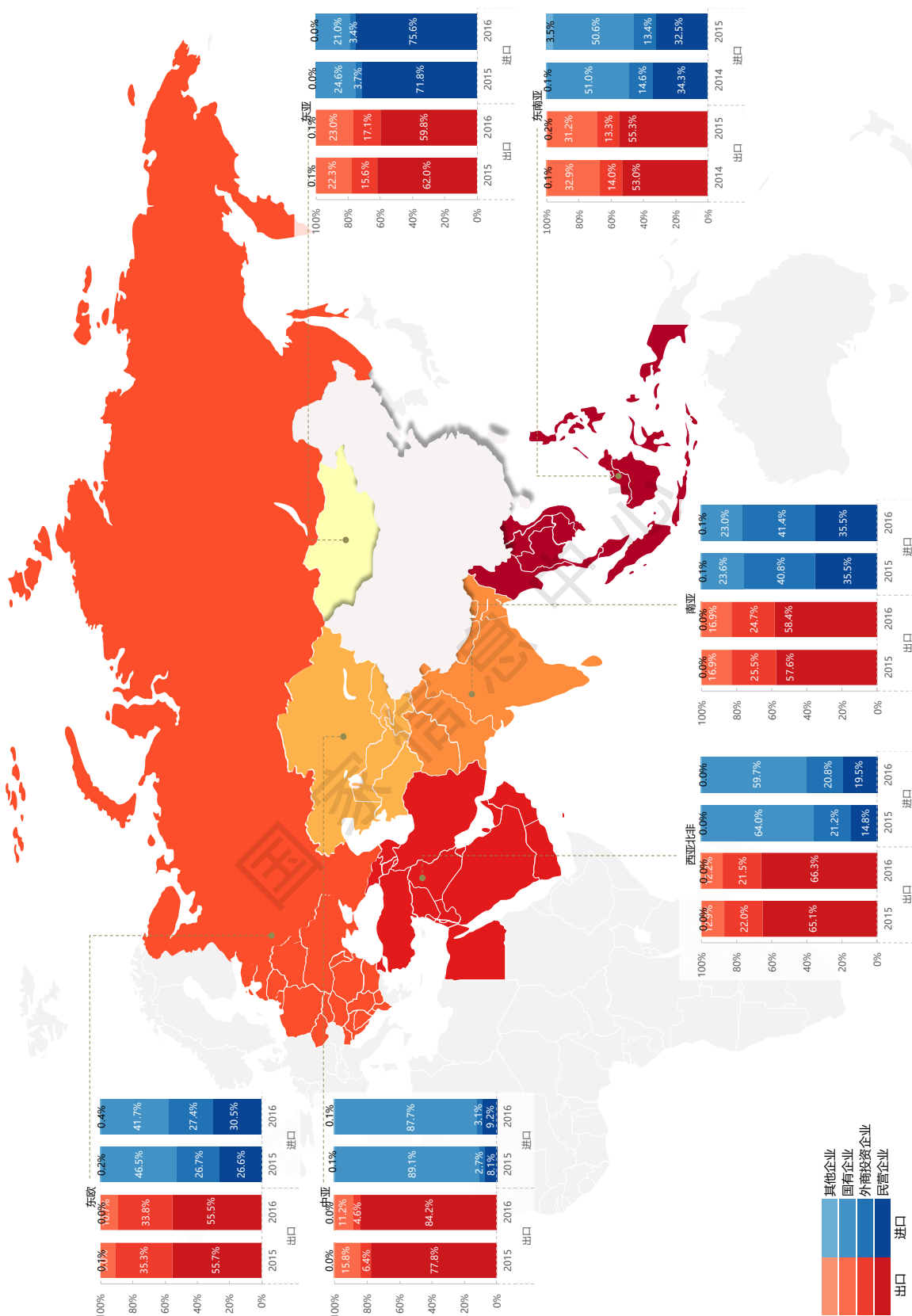


图3-15 2015-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六大区域贸易主体

3.4 贸易方式

（1）从出口看，除中亚以边境小额贸易为主，其他地区均以一般贸易为主

从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占比达到63.5%（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为最重要的出口方式；其次为加工贸易，占比为20.1%（较上年微增0.3个百分点），边境小额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占比均小于5.0%。从区域来看，中亚地区边境小额贸易占比超过50%，其他各区域出口均以一般贸易为主。

（2）从进口看，各区域主要以一般贸易为主，占比超过一半

从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占比超过一半，为55.7%；加工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占21.2%和18.1%，三种贸易方式占总进口额的94.9%。从区域来看，一般贸易在中亚、东欧、西亚北非、南亚地区的进口比重最高，均超过60%；中国自东亚（蒙古）进口贸易中，一般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并重，占比都超过30%。如图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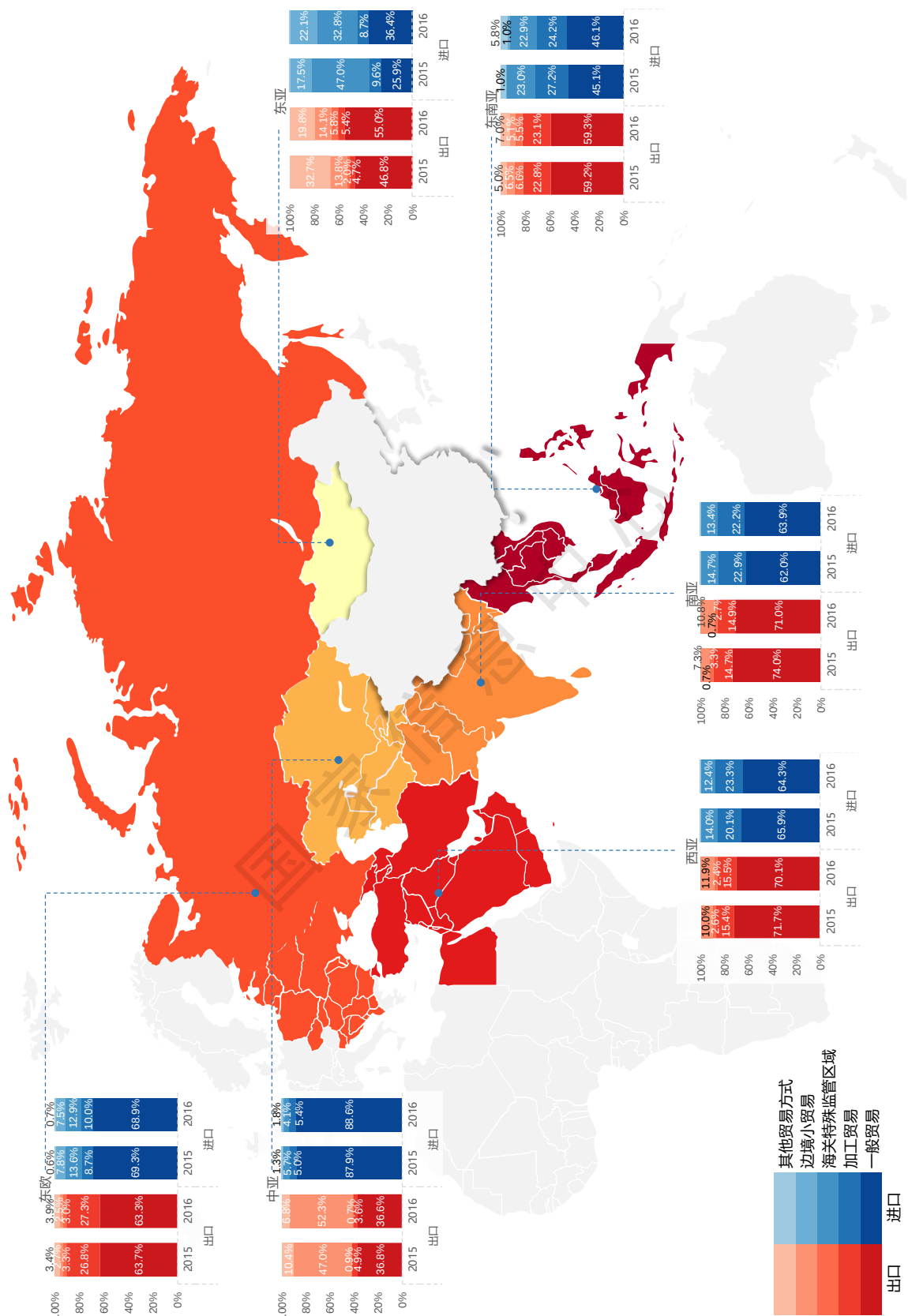


图3-16 2015-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六大区域贸易方式

4 中国各省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4.1 贸易额

从国内各省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看，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与沿线国家贸易额位居前五位，见表4-1。从区域看：

（1）华东、华南、华北是与沿线国家开展贸易合作的主要地区

从中国各主要区域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贸易额来看，2016年，华东地区最高，达3616.2亿美元，占比为37.9%；华南地区为2842.8亿美元，占比为29.8%；华北地区为1408.4亿美元，占比为14.8%；中部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贸易额较小，均在600亿美元以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占比达82.5%，是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合作最重要的地区。见图4-1和图4-2。

（2）华东、华南是向沿线国家出口的主要地区

从出口看，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据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的前两位，合计占比达72.1%，其中华东地区为2430.9亿美元，占比为41.4%，华南地区为1803.7亿美元，占比为30.7%。7个区域出口较2015年均出现了下降，其中西南地区向沿线国家出口下降了31.4%，东北地区下降了23.5%；其他地区降幅在6%以内。

（3）华东、华南、华北是自沿线国家进口的主要地区

从进口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占据了我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额的前三位，合计占比达85.2%。其中，华东地区为1185.3亿美元，占比为32.4%；华南地区为1039.1亿美元，占比为28.4%；华北地区为893.8亿美元，占比为24.4%。西南地区自沿线国家进口大幅增加20.0%；西北地区维持不变；华北、中部、东北下降明显，降幅超过10%；其他地区降幅较小。

（4）贸易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态势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有所减少，由2014年的11204.6亿美元降至9539.9亿美元。与此同时，从7个区域来看，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态势。例如，在进出口贸易额占比上，华东地区由2014年的34.1%提升至2016

¹根据传统的区域划分方法，本报告把国内各省、市、区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中部、西南、西北共7个区域。其中，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等4个省、区、市；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4个省、市；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4个省、区；中部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山西等6个省；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5个省、区、市；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5个省、区。

年的37.9%，提高3.8个百分点；华南地区由25.7%提升至29.8%，提高4.1个百分点；而华北地区则出现大幅度收缩，由19.0%下降至14.8%，西南地区由6.4%下降至4.8%，东北地区由6.1%下降至4.2%，西北地区由3.1%下降至2.4%；中部地区小幅提升，由5.6%上升至6.1%。

表4-1 2016年中国各省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情况（亿美元）

省市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额	排名	贸易额	排名	贸易额	排名
广东省	1995.6	1	1294.9	1	700.7	2
江苏省	1098.6	2	774.1	3	324.5	4
浙江省	1052.0	3	876.5	2	175.5	6
北京市	958.5	4	197.4	7	761.0	1
上海市	842.0	5	402.5	4	439.5	3
山东省	623.6	6	377.8	5	245.8	5
福建省	490.1	7	336.3	6	153.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4.2	8	159.0	9	145.2	8
辽宁省	240.1	9	132.2	11	107.9	9
天津市	232.9	10	164.1	8	68.8	12
重庆市	181.0	11	109.2	13	71.7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6.9	12	134.9	10	12.1	23
河北省	144.5	13	128.7	12	15.8	21
云南省	134.3	14	73.2	19	61.1	13
安徽省	123.0	15	97.4	15	25.6	19
河南省	121.7	16	91.7	17	29.9	18
江西省	119.8	17	104.6	14	15.1	22
黑龙江省	116.9	18	31.9	21	85.0	10
湖北省	115.8	19	97.3	16	18.5	20
四川省	113.9	20	77.7	18	36.2	16
内蒙古自治区	72.5	21	24.4	24	48.1	14
湖南省	63.2	22	52.0	20	11.1	26
海南省	53.0	23	13.6	28	39.4	15
吉林省	46.3	24	14.0	27	32.4	17
山西省	36.7	25	25.4	23	11.3	25
陕西省	34.7	26	28.0	22	6.7	27
甘肃省	27.9	27	16.5	26	11.4	24
贵州省	23.6	28	20.3	25	3.3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0	29	8.3	29	2.7	29
青海省	7.0	30	6.4	30	0.6	30
西藏自治区	4.8	31	4.6	31	0.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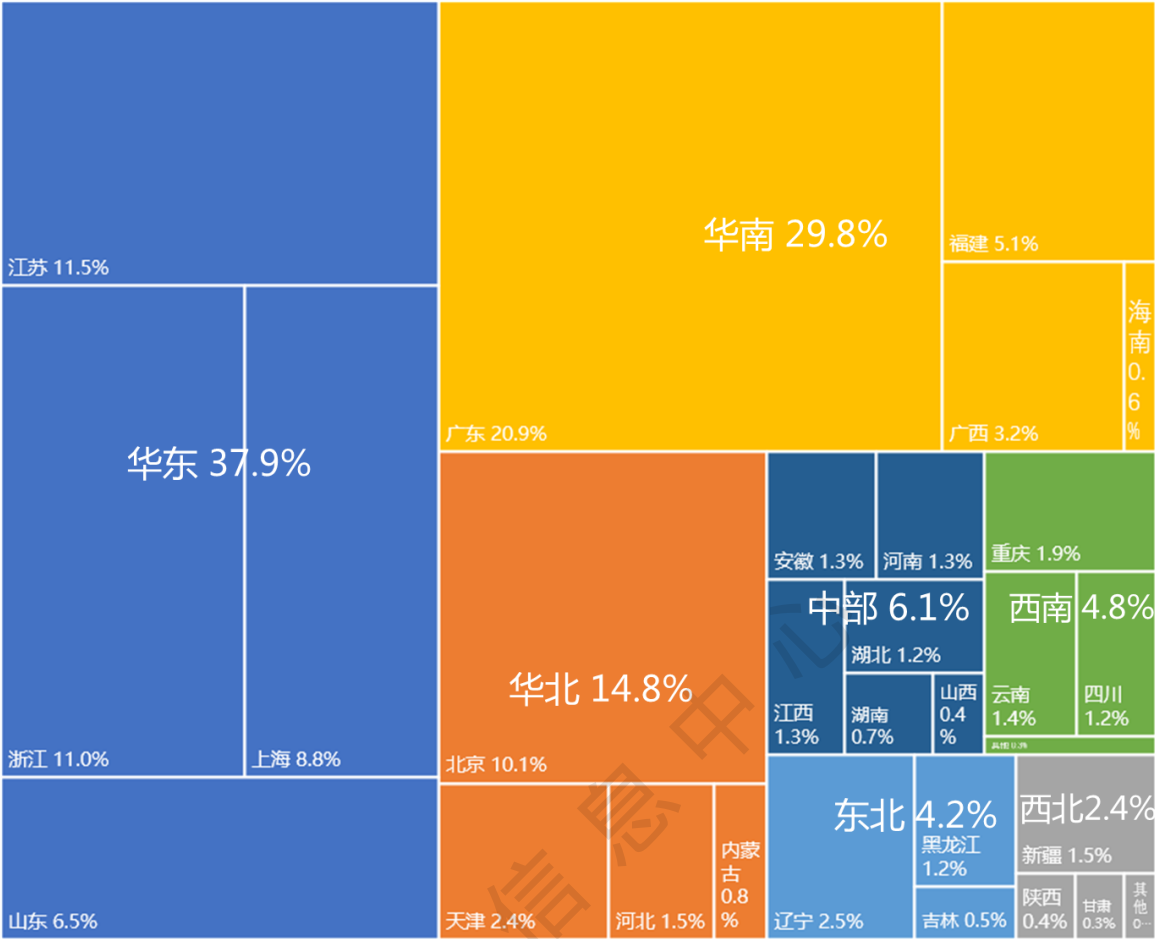


图4-1 2016年中国七大区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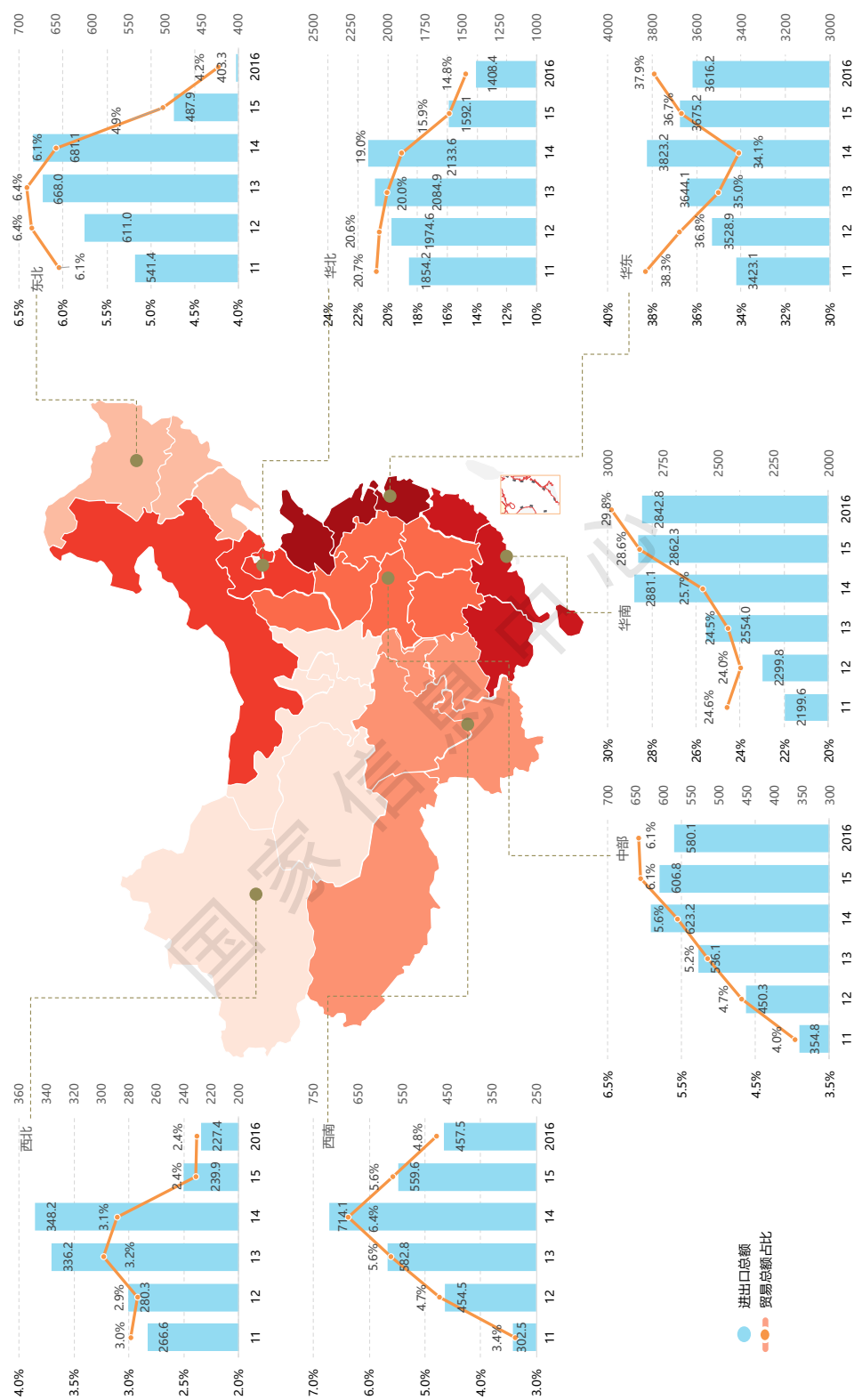


图4-2 2011-2016年中国七大区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4.2 贸易国家

（1）华东地区主要贸易国有印度、马来西亚等，各国贸易额有增有减、但幅度不大

华东地区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国是印度，2016年出口额为276.4亿美元，同比增长0.2%；越南为第二大出口目的国，出口额为190.0亿美元，增长7.4%；其次为俄罗斯、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阿联酋等国。主要国家中，俄罗斯增长最快，增速为15.2%；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也有一定程度增幅；新加坡2016年出现明显下降，降幅达到14.6%，由2015年的第2大出口目的国滑落至2016年的第5大；阿联酋、土耳其、马来西亚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分别为14.5%、9.7%、3.1%。如图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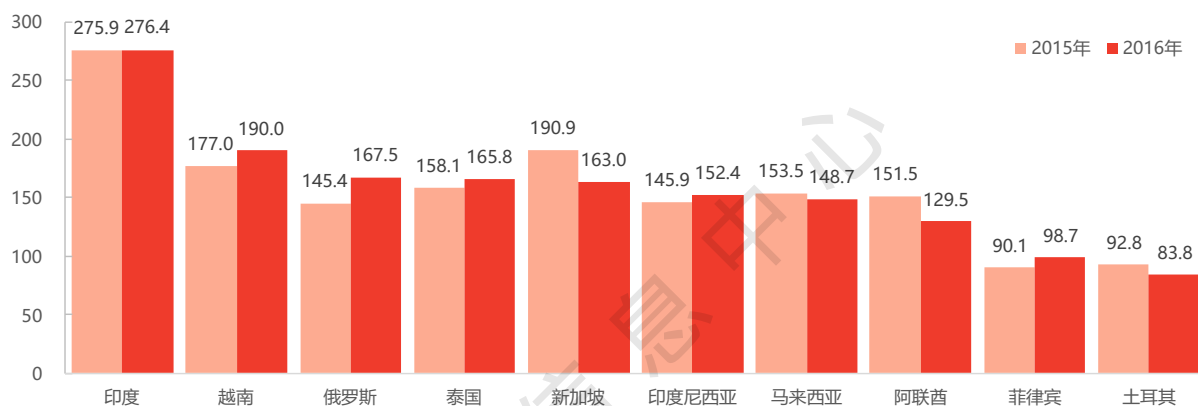


图4-3 2015-2016年华东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华东地区主要进口来源国是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俄罗斯、菲律宾等国比重也较大。其中，马来西亚进口额为218.3亿美元，占比18.4%，但较2015年下降13.4%；泰国、新加坡进口额分别为153.3亿美元、119.9亿美元，较2015年分别下降3.1%、12.6%；印度尼西亚、越南、俄罗斯出现明显增加；其他主要国家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如图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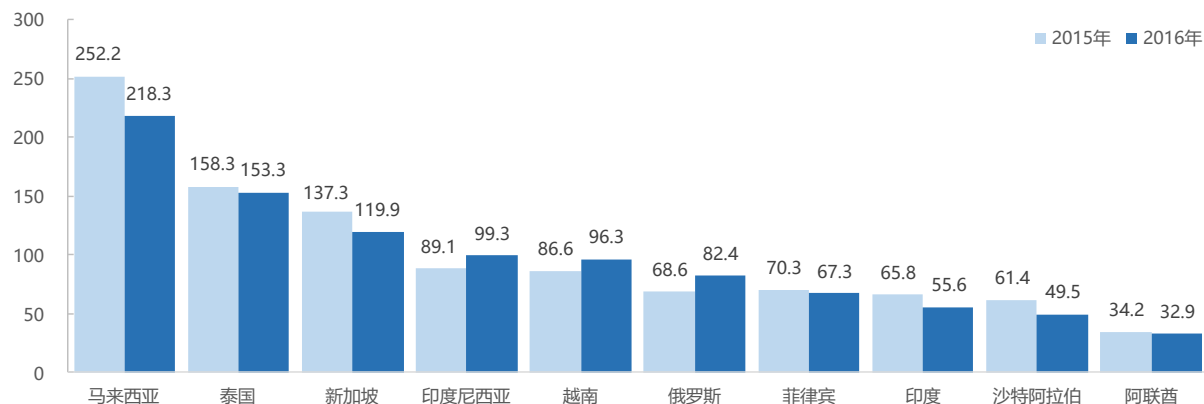


图4-4 2015-2016年华东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2）华南地区与东南亚国家贸易联系紧密，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表现突出

华南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国是越南，2016年出口额为264.5亿美元，占比达14.7%，较2015年下降11.7%；印度为第二大出口国，出口额为167.1亿美元，虽然较越南差距较大，但增速很快，增幅达到20.4%；第三位为新加坡，出口额为154.1亿美元，小幅下降0.7%；菲律宾位列第四位，出口额为139.8亿美元，增速达到19.4%，近年来华南地区向菲律宾出口增长迅速，2016年是2014年的1.6倍；马来西亚、泰国、阿联酋出口额均超过100亿美元，但均较2015年出现下降，降幅分别为4.9%、5.3%、17.3%。如图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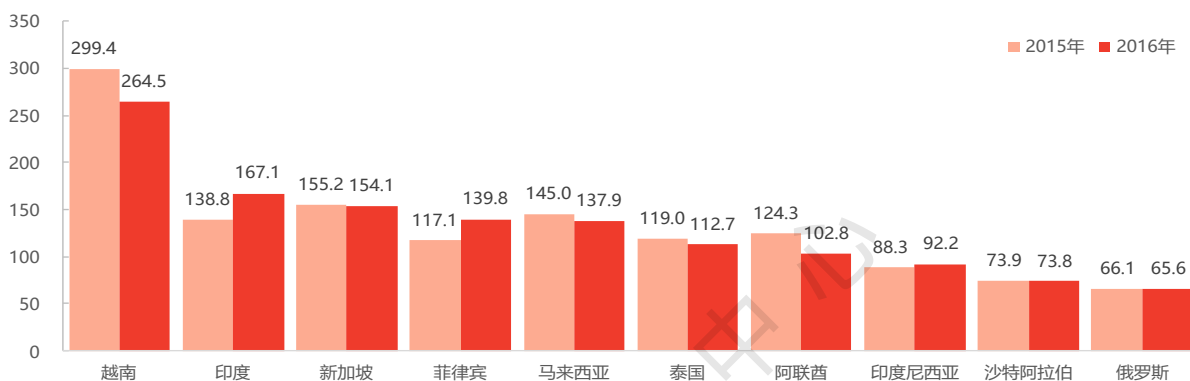


图4-5 2015-2016年华南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华南地区主要进口国是马来西亚、越南和泰国，3个国家合计占到前10位国家整体的53.5%。马来西亚是第一大进口国，进口额为194.5亿美元，占比达到18.7%，较2015年增长5.0%；越南进口额为187.2亿美元，占比达到18.0%，近年来华南地区自越南进口增长迅速，2016年进口额较2015年增长23.9%，是2014年的2.5倍，大有超过马来西亚成为华南地区最大进口来源国的趋势；泰国进口额为174.3亿美元，占比达到16.8%，较2015年增长6.0%；其他国家进口额均未超过80亿美元，除新加坡微增0.3%之外，其他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无论在体量上还是在增幅上，都成为华南地区最重要的进口国家。如图4-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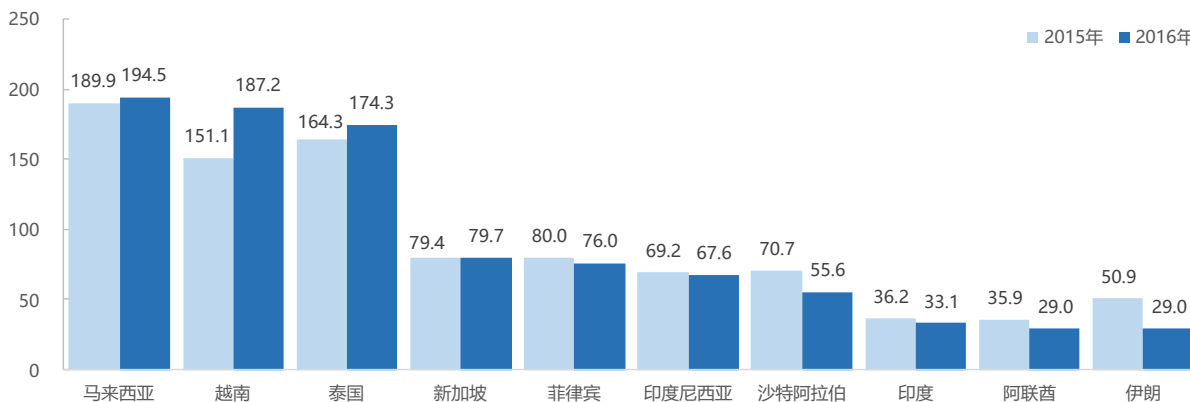


图4-6 2015-2016年华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3）华北地区出口以俄罗斯及东南亚国家为主，进口以全球主要产油国为主

华北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国是俄罗斯，2016年出口额为59.2亿美元，较2015年大幅增加21.8%，取代越南成为最大的出口目的国；第二为越南，出口额56.8亿美元，较2015年出现较大下降，降幅达到17.7%；其次为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均小于40亿美元。出口额排名前10位国家中，俄罗斯、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都有显著增长，阿联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下降明显，新加坡、马来西亚小幅增加。如图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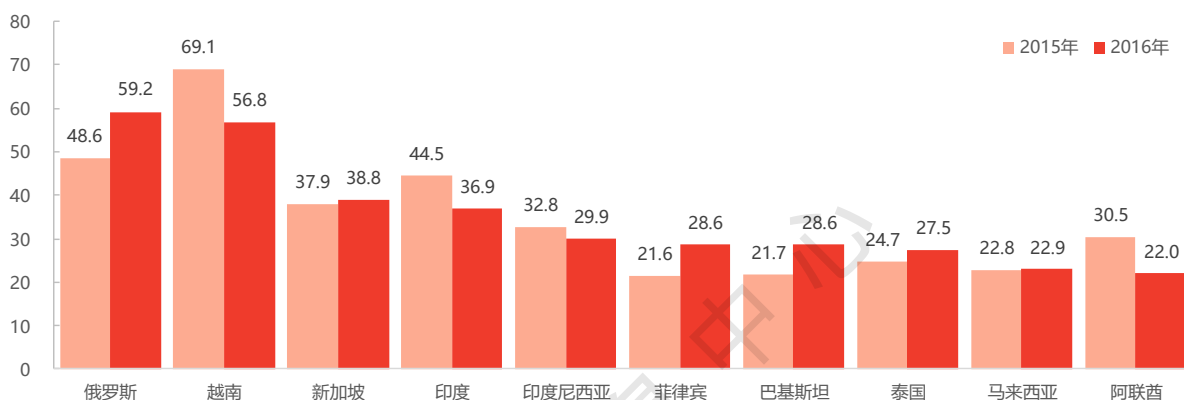


图4-7 2015-2016年华北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华北地区前10位进口来源国中有8个能源、矿产生产国，分别是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伊朗、阿曼、土库曼斯坦、科威特、蒙古；8国中除伊朗增加23.1%之外，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较大的有阿曼下降31.4%、土库曼斯坦下降29.0%、沙特阿拉伯下降26.8%。除8国之外，新加坡、越南进口额也较大，分别为34.6亿美元、29.0亿美元，其中越南大幅增加66.9%，新加坡小幅增加2.2%。如图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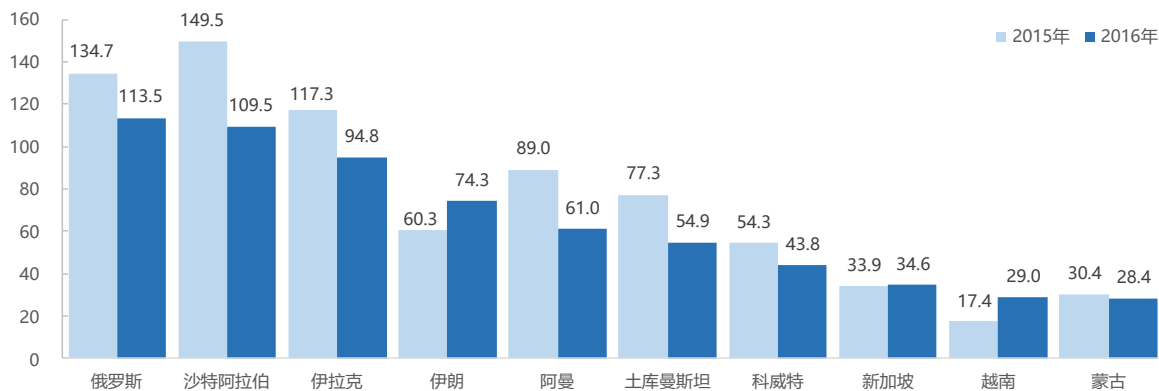


图4-8 2015-2016年华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4）中部地区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集中度不高，各国贸易增减不一

中部地区最大的出口目的国是印度，2016年出口额为56.8亿美元，占比12.1%；第二为越南，出口额为41.3亿美元，占比8.8%；其次为新加坡、马来西亚、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均小于40亿美元，且国家间差距不大。主要出口目的国中，俄罗斯增长最快，增速达到22.0%；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伊朗有小幅增长，增幅分别为2.5%、3.2%、2.0%；其他国家均出现下降，其中新加坡下降17.0%、马来西亚下降14.2%、印度尼西亚下降10.7%、泰国下降8.1%，印度、越南降幅在1%以内。如图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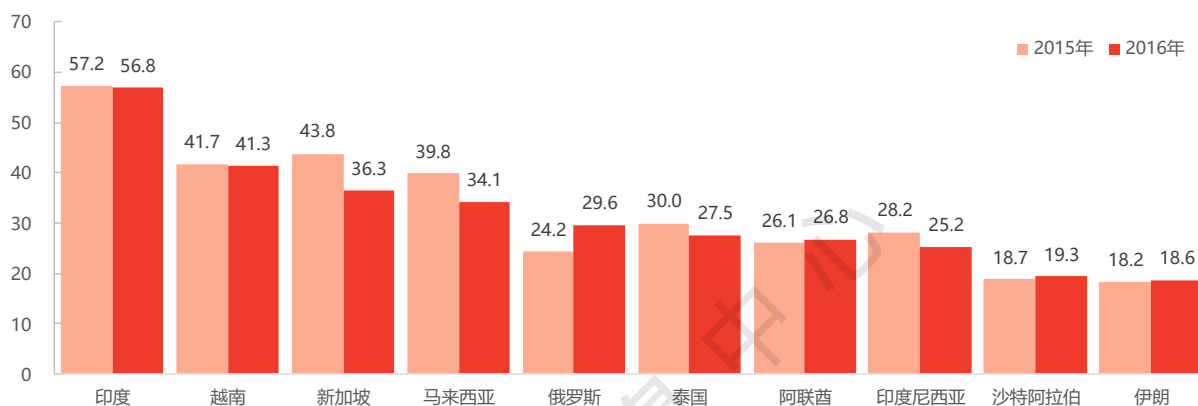


图4-9 2015-2016年中部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中部地区主要进口来源国是越南，2016年进口额为18.7亿美元，占比16.7%；第二位马来西亚，进口额为12.4亿美元，占比11.1%；其次为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均大于10亿美元。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呈现爆发式增长，增速分别达到56.5%、47.0%；马来西亚、菲律宾跌幅较大，分别下降32.0%、28.0%。如图4-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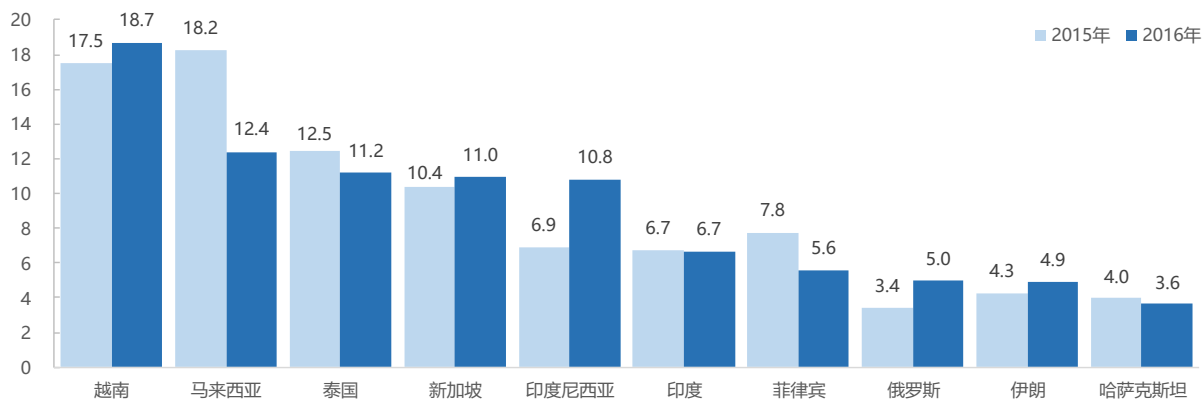


图4-10 2015-2016年中部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5）西南地区与东南亚各国出口下降显著、进口增长显著

西南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国是越南，2016年出口额为33.0亿美元，占比11.6%；第二为缅甸，出口额为30.4亿美元，占比10.7%；其次为泰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均小于30亿美元，且国家间差距不大。主要出口目的国中，较2015年缅甸微增1.7%，其他国家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其中，越南下降7.6%，马来西亚下降54.0%、印度尼西亚下降51.4%、阿联酋下降45.7%、新加坡下降38.9%，出口形势十分严峻。如图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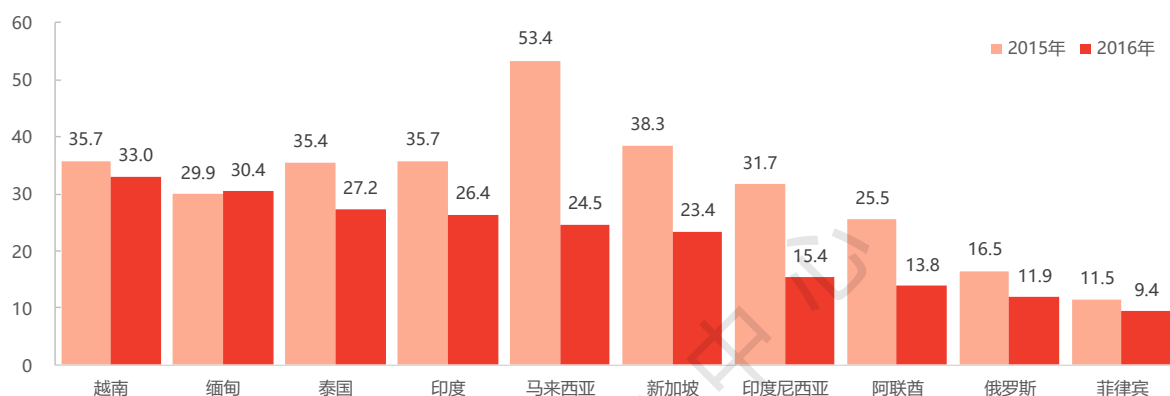


图4-11 2015-2016年西南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西南地区的主要进口来源国是越南、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进口额分别为37.1亿美元、36.6亿美元、35.8亿美元、17.7亿美元，其他国家均小于10亿美元。与出口目的国的出口额纷纷大幅度下滑相反，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大部分国家进口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且多数国家增幅明显。其中，泰国增长91.5%，接近翻番；以色列增长73.1%；越南增长68.1%；伊朗、沙特阿拉伯两个产油国分别增长46.2%、29.9%，出现2015年大幅度下降后的补偿性反弹；老挝增长17.1%；缅甸、新加坡增长较为缓和，增速分别为6.3%、5.3%；菲律宾、马来西亚分别下降9.9%、5.8%，跌幅也较2015年明显收窄。如图4-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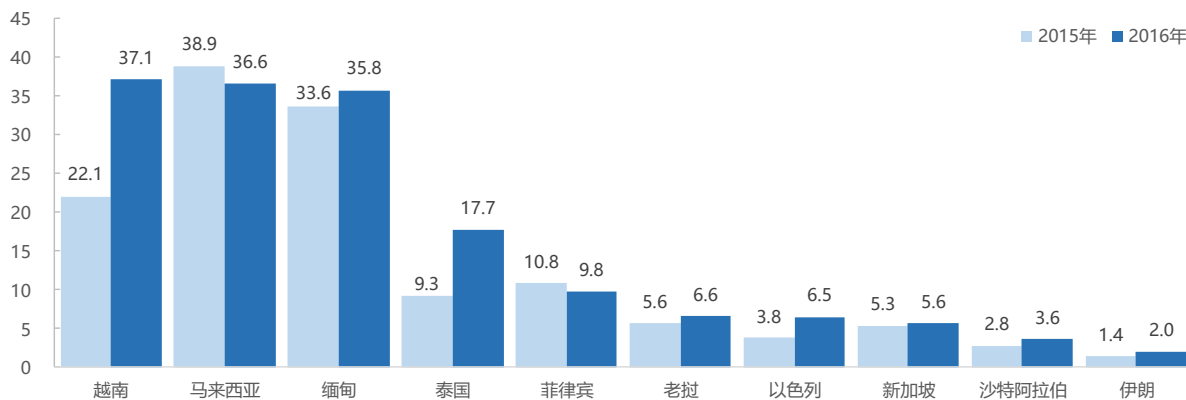


图4-12 2015-2016年西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6）东北地区主要出口国为俄罗斯和东南亚国家，进口国以俄罗斯等产油国为主

东北地区主要出口目的国为新加坡、俄罗斯、越南、印度，出口额分别为30.6亿美元、26.6亿美元、26.1亿美元、17.7亿美元；其他国家均小于10亿美元。主要出口目的国中，除巴基斯坦较2015年增加24.5%、泰国增加4.6%之外，其他国家均出现大幅度下滑，其中马来西亚下降44.7%、印度尼西亚下降42.0%，俄罗斯、巴基斯坦、新加坡、伊朗、越南的降幅都超过20%，出口形势十分严峻。如图4-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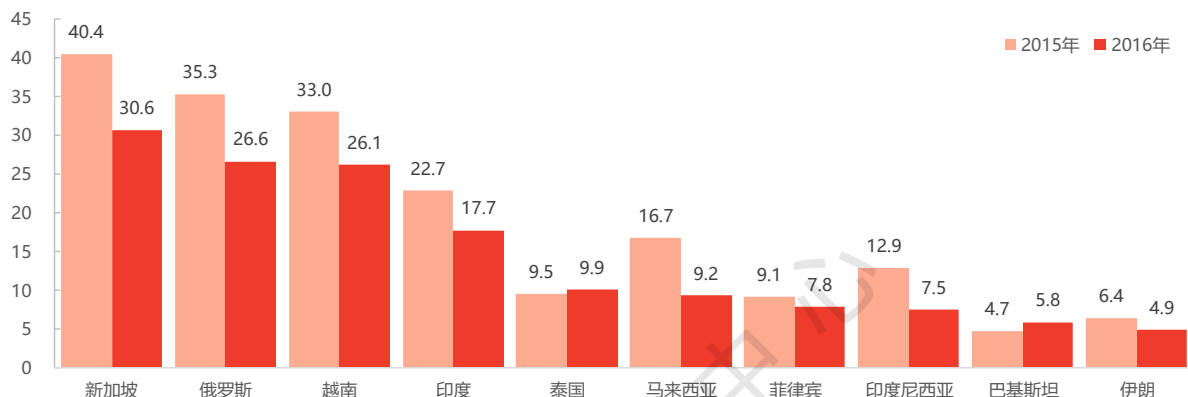


图4-13 2015-2016年东北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中能源型国家占据重要位置，最大进口国为俄罗斯，2016年进口额为102.3亿美元，占比达到45.4%；其次为沙特阿拉伯，进口额为15.2亿美元；斯洛伐克、阿联酋分别为10.6亿美元、10.3亿美元；其他国家均小于10亿美元。主要进口国家中，阿曼、阿联酋、伊朗、俄罗斯等石油国家进口额出现下降，其他国家进口额呈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新加坡增长33.4%、捷克增长28.6%、泰国增长9.8%、沙特阿拉伯增长8.4%。如图4-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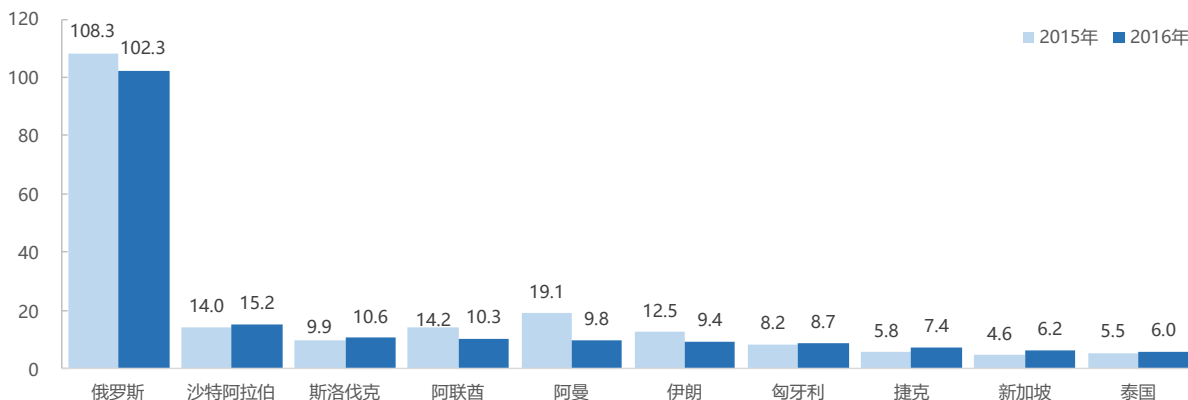


图4-14 2015-2016年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7）西北地区主要与中亚和俄罗斯等邻近地区国家合作

西北地区主要出口目的国为中亚国家和俄罗斯，其中哈萨克斯坦出口额为57.8亿美元，其次为吉尔吉斯斯坦40.9亿美元、俄罗斯14.5亿美元、塔吉克斯坦13.0亿美元，其他国家均小于8亿美元。与2015年相比，中亚国家和俄罗斯普遍出现增长，其中，吉尔吉斯斯坦增长27.5%、俄罗斯增长26.5%、哈萨克斯坦增长8.3%、巴基斯坦增长7.9%；东南亚国家则普遍出现下降，下滑幅度最大的依次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降幅分别为42.0%、34.2%、30.2%。从出口国家增速看，西北地区与邻近的中亚国家和俄罗斯的联系进一步增强，但与远端的东南亚国家联系明显减弱。如图4-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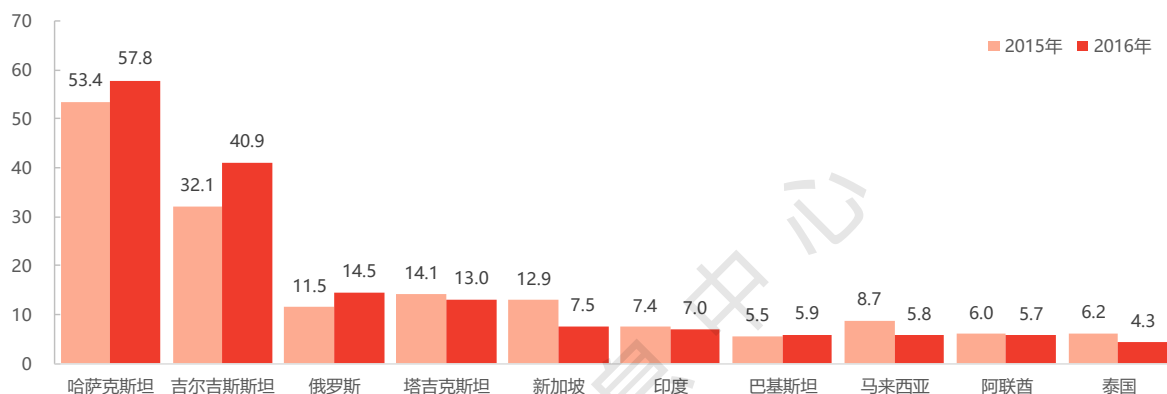


图4-15 2015-2016年西北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西北地区主要进口来源国为哈萨克斯坦，为10.9亿美元；其次为俄罗斯、蒙古等国家，均小于5亿美元。主要进口国家中，同时出现大幅增加和大幅下降两个阵营。与西北地区邻近的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的涨幅分别达到77.5%、68.3%、56.8%，而新加坡、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的降幅分别达到50.8%、44.3%、41.9%、15.9%。从进口国家增速看，呈现与出口类似的态势，即与邻近地区国家的贸易合作进一步增强，与东南亚、南亚国家联系明显减弱。如图4-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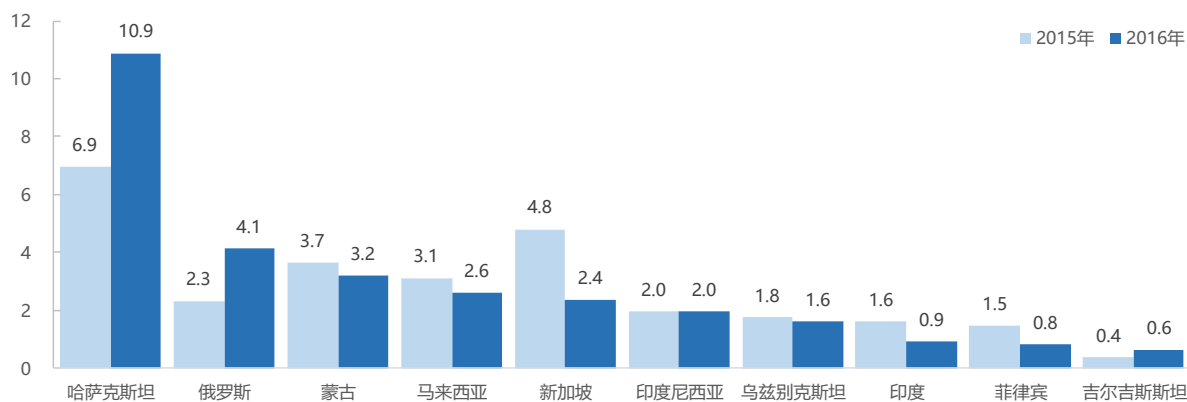


图4-16 2015-2016年西北地区主要进口国家（单位：亿美元）

4.3 贸易产品

（1）华东地区出口最多的是机器机械，进口最多的是电机、电气设备产品

华东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是“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占比19.0%）和“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6.4%），其他产品占比均小于5%。2016年，“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为461.2亿美元，同比增长4.0%；“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出口额为397.5亿美元，下降1.2%。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出口额有增有降，整体波动不大。

华东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主要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23.7%）和“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15.6%），其次为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其他产品占比均小于5%。进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同比增长12.9%，“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长31.9%，“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增长18.7%，“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等”增长14.3%，其他产品进口额出现下降，其中有机化学品下降最大，同比降幅为24.6%。如表4-1所示。

表4-1 华东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461.2	4.0%	19.0%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280.8	-2.6%	23.7%
2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397.5	-1.2%	16.4%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184.5	12.9%	15.6%
3	塑料及其制品	110.9	-0.2%	4.6%	塑料及其制品	89.0	-8.1%	7.5%
4	钢铁	95.1	2.4%	3.9%	有机化学品	82.0	-24.6%	6.9%
5	有机化学品	93.5	-1.4%	3.8%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82.0	-2.4%	6.9%
6	钢铁制品	80.7	-6.9%	3.3%	橡胶及其制品	45.7	-11.4%	3.9%
7	化学纤维长丝	73.9	1.9%	3.0%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44.4	31.9%	3.7%
8	车辆及其零附件	71.3	-2.3%	2.9%	矿砂、矿渣及矿灰	35.9	-13.8%	3.0%
9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69.3	-1.9%	2.8%	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	33.6	18.7%	2.8%
10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60.2	6.1%	2.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等	27.9	14.3%	2.4%

（2）华南地区出口和进口最多的均为机电产品，能源产品进口比重也较大

华南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27.8%）和“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12.5%），日用消费品比重很大。2016年，“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出口额为501.9亿美元，较2015年上升3.1%；“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出口额为224.9亿美元，上升2.8%；“家具、寝具”出口额为101.6亿美元，下降0.6%；其他均小于100亿美元。

华南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32.2%）和“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占比16.8%），其他产品比重均小于10%。进口额排名前10位的产品中，“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进口额为334.7

亿美元，较2015年上升6.4%；“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的进口额为174.6亿美元，下降最大，同比降幅达19.4%。如表4-2所示。

表4-2 华南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501.9	3.1%	27.8%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334.7	6.4%	32.2%
2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224.9	2.8%	12.5%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174.6	-19.4%	16.8%
3	家具、寝具	101.6	-0.6%	5.6%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92.5	-4.0%	8.9%
4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75.3	-25.5%	4.2%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89.3	62.3%	8.6%
5	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	73.9	-8.8%	4.1%	塑料及其制品	55.5	-10.9%	5.3%
6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64.4	5.5%	3.6%	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等	41.2	39.5%	4.0%
7	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	59.4	-9.1%	3.3%	木及木制品、木炭	25.1	7.8%	2.4%
8	塑料及其制品	54.4	11.4%	3.0%	有机化学品	23.8	5.5%	2.3%
9	陶瓷产品	48.5	-13.6%	2.7%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18.2	28.4%	1.8%
10	车辆及其零附件	40.3	-12.4%	2.2%	矿砂、矿渣及矿灰	16.9	-6.5%	1.6%

（3）华北地区出口最多的是机电产品，进口最多的是能源产品

华北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17.0%）、钢铁（14.1%）和“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13.5%）。2016年，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同比增长最快，增幅达53.1%，“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增加21.5%；其他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降幅最大产品为“船舶及浮动结构体”，同比下降47.7%；其次为“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同比降幅为21.9%；“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同比降幅为17.2%。

华北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2016年进口额为595.4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19.1%，占比为66.6%，正好占到前10位进口产品的三分之二；其他产品进口额均小于50亿美元，占比均小于5%。进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车辆及其零附件、铜及其制品增长很快，增速分别达到58.0%、55.9%，“木及木制品、木炭”增长10.9%，其他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无机化学品等下降32.9%。如表4-3所示。

表4-3 华北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87.5	-17.2%	17.0%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595.4	-19.1%	66.6%
2	钢铁	72.4	-9.7%	14.1%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43.1	-6.8%	4.8%
3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69.5	-3.8%	13.5%	矿砂、矿渣及矿灰	31.7	-21.6%	3.5%
4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56.4	53.1%	11.0%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21.7	-1.2%	2.4%
5	钢铁制品	30.8	-4.9%	6.0%	车辆及其零附件	20.0	58.0%	2.2%
6	车辆及其零附件	21.0	-2.5%	4.1%	铜及其制品	19.1	55.9%	2.1%
7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6.3	21.5%	3.2%	木及木制品、木炭	18.7	10.9%	2.1%
8	有机化学品	15.5	-7.2%	3.0%	无机化学品等	16.2	-32.9%	1.8%
9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15.5	-21.9%	3.0%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等	15.0	-16.9%	1.7%
10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11.5	-47.7%	2.2%	塑料及其制品	14.4	-1.5%	1.6%

（4）中部地区出口和进口最多的均为机电产品

中部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出口产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22.0%）和“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13.1%），其他产品占比均小于6%。2016年，“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的出口额为103.0亿美元，同比上升24.9%，也是同比增幅最大的产品；“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的出口额为61.3亿美元，同比下降5.8%；其他产品的出口额均小于30亿美元。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家具、寝具”降幅最大，下降了37.4%。

中部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进口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占比33.1%）、“矿砂、矿渣及矿灰”（17.9%），2016年进口额分别为37.0亿美元、20.0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7亿美元。进口额排名前10位的产品中，“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幅最大，增长49.8%，“矿砂、矿渣及矿灰”增长23.8%；钢铁降幅最大，下降29.0%；橡胶及其制品下降18.9%。如表4-4所示。

表4-4 中部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103.0	24.9%	22.0%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37.0	-7.3%	33.1%
2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61.3	-5.8%	13.1%	矿砂、矿渣及矿灰	20.0	23.8%	17.9%
3	车辆及其零附件	27.4	-1.8%	5.8%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6.4	7.8%	5.8%
4	钢铁制品	19.5	-4.8%	4.2%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4.6	15.7%	4.1%
5	钢铁	19.0	-7.7%	4.1%	钢铁	4.5	-29.0%	4.0%
6	有机化学品	17.7	3.5%	3.8%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4.2	49.8%	3.7%
7	家具、寝具	13.8	-37.4%	3.0%	塑料及其制品	3.8	-5.9%	3.4%
8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11.4	1.2%	2.4%	橡胶及其制品	3.6	-18.9%	3.2%
9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1.4	5.0%	2.4%	棉花	3.4	-9.8%	3.1%
10	塑料及其制品	11.4	-5.9%	2.4%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2.5	6.6%	2.3%

（5）西南地区出口最多的是锅炉、机器，进口最多的是电机、电气设备

西南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出口产品是“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占比22.5%）和“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7.1%），但较2015年均出现下降。“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的出口额为64.3亿美元，同比下降17.3%；“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的出口额为48.9亿美元，同比下降16.9%。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只有食用水果及坚果等出现微弱增长，增幅0.5%，其他产品均出现下降，部分产品降幅达到40%以上、甚至70%。

西南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进口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2016年进口额为63.4亿美元，占比为36.7%，其次为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进口额分别为20.7亿美元、18.4亿美元、15.4亿美元；其他产品均小于15亿美元。进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增长了5倍，橡胶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增速超过

1倍，矿砂、矿渣及矿灰增速达83.5%，多个进口产品都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与出口产品普遍大幅度下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如表4-5所示。

表4-5 西南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64.3	-17.3%	22.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63.4	11.9%	36.7%
2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48.9	-16.9%	17.1%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20.7	52.6%	12.0%
3	车辆及其零附件	17.2	-10.8%	6.0%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8.4	17.5%	10.7%
4	食用水果及坚果等	16.3	0.5%	5.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15.4	-7.9%	9.0%
5	肥料	14.4	-33.6%	5.1%	矿砂、矿渣及矿灰	12.7	83.5%	7.4%
6	家具、寝具	9.2	-70.1%	3.2%	橡胶及其制品	12.3	140.6%	7.1%
7	钢铁制品	8.5	-48.3%	3.0%	盐、硫磺、石料、水泥等	3.5	-29.6%	2.0%
8	无机化学品等	6.5	-9.2%	2.3%	有机化学品	3.3	136.5%	1.9%
9	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	6.2	-45.2%	2.2%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0	497.6%	1.7%
10	塑料及其制品	5.7	-50.7%	2.0%	木及木制品、木炭	2.7	-13.0%	1.5%

（6）东北地区主要出口产品有金属、能源、机械等，进口产品主要为能源产品

东北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出口产品为钢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铝及其制品、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等，主要为金属、能源、机械、船舶类产品。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船舶及浮动结构体同比增长4.8%，车辆及其零附件微增0.9%，其他产品均出现下降，多数产品降幅在20%以上。

东北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进口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2016年进口额为130.1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21.0%，但仍然占据很大比重，占比为57.8%；其次为车辆及其零附件、“木及木制品、木炭”、“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等，均小于20亿美元。进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有增有减，其中“鱼、甲壳动物等水生无脊椎动物”增速最快，增幅达到31.9%；“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下降最快，降幅达到21.0%。如表4-6所示。

表4-6 东北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钢铁	22.7	-12.0%	1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130.1	-21.0%	57.8%
2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19.6	-34.7%	11.0%	车辆及其零附件	18.2	20.3%	8.1%
3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9.1	-31.9%	10.7%	木及木制品、木炭	13.3	21.9%	5.9%
4	铝及其制品	17.0	-29.5%	9.6%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11.5	15.5%	5.1%
5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15.0	4.8%	8.5%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9.9	9.4%	4.4%
6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11.4	-20.5%	6.4%	鱼、甲壳动物等水生无脊椎动物	7.3	31.9%	3.2%
7	有机化学品	6.1	-0.7%	3.4%	有机化学品	5.1	-13.2%	2.3%
8	车辆及其零附件	5.4	0.9%	3.0%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3.4	18.1%	1.5%
9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6	-21.0%	2.6%	塑料及其制品	2.9	-12.5%	1.3%
10	钢铁制品	4.5	-35.6%	2.5%	食用水果及坚果等	2.8	-13.9%	1.2%

（7）西北地区主要出口产品为靴鞋、服装等，主要进口产品为矿产原料、能源和金属

西北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出口产品为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2016年出口额为24.8亿美元，占比为12.8%；其次为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其他产品均小于10亿美元，占比均小于4%。出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上涨47.7%，“皮革制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等”上涨20.2%，塑料及其制品上涨1.0%，其他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西北地区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进口产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2016年进口额9.0亿美元，较2015年上升21.6%，占比为26.8%；其次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进口额5.2亿美元，上升10.7%，占比为15.5%；其他产品均小于3亿美元。进口额排名前10位产品中，钢铁同比增长明显，增幅为150.7%；其次为“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增幅为46.1%；部分产品下降幅度较大，“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下降59.2%，棉花下降49.4%，“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下降38.7%。如表4-7所示。

表4-7 西北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进口额前10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出口额前10位产品	出口	同比	占比	进口额前10位产品	进口	同比	占比
1	鞋靴等类似品及零件	24.8	-3.8%	12.8%	矿砂、矿渣及矿灰	9.0	21.6%	26.8%
2	非针织非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	21.7	47.7%	11.2%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	5.2	10.7%	15.5%
3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6	-3.0%	10.6%	铜及其制品	2.3	-20.6%	6.8%
4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9.7	-4.0%	10.2%	钢铁	2.0	150.7%	6.1%
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15.6	-22.2%	8.1%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2.0	-38.7%	5.9%
6	塑料及其制品	7.5	1.0%	3.9%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1.6	-59.2%	4.8%
7	车辆及其零附件	7.2	-19.7%	3.7%	光学、计量、检验、医疗用仪器及设备	1.2	46.1%	3.6%
8	钢铁制品	5.8	-17.2%	3.0%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0.9	32.5%	2.6%
9	皮革制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等	5.8	20.2%	3.0%	棉花	0.8	-49.4%	2.3%
1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5.4	-13.3%	2.8%	锌及其制品	0.8	8.2%	2.3%

4.4 贸易主体

（1）从出口看，各区域均以民营企业出口为主，其次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

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企业主体来看，民营企业占比最高，占出口额比重达58.9%，其次为外资企业，占27.8%，国有企业第三，占13.1%。民营企业在西北、华南、西南、中部、华东地区占据明显优势，占比均超过50%；在东北、华北地区也保持领先，但领先优势不突出。国有企业在东北、华北地区的出口比重很高，这两个地区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但在其他区域比重不高。外资企业除了西北地区比重很低之外，在其他地区都占据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格局，是出口的重要力量。

（2）从进口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整体呈现三足鼎立的态势

从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企业主体来看，外资企业占比最高，占进口额比重达37.0%，其次为国有企业，占31.6%，民营企业第三，占28.2%，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整体呈现三足鼎立的态势。外资企业在华东地区的比重最高，超过50%，在华南、中部、西南地区的比重也超过其他主体，在华北、西北地区的比重较低。国有企业在华北地区比重超过四分之三，在东北、西北的比重也很高。民营企业在西北地区占比第一，在其他地区占比有高有低，整体上看，民营企业在进口中发挥的作用远小于其在出口中的作用。如图4-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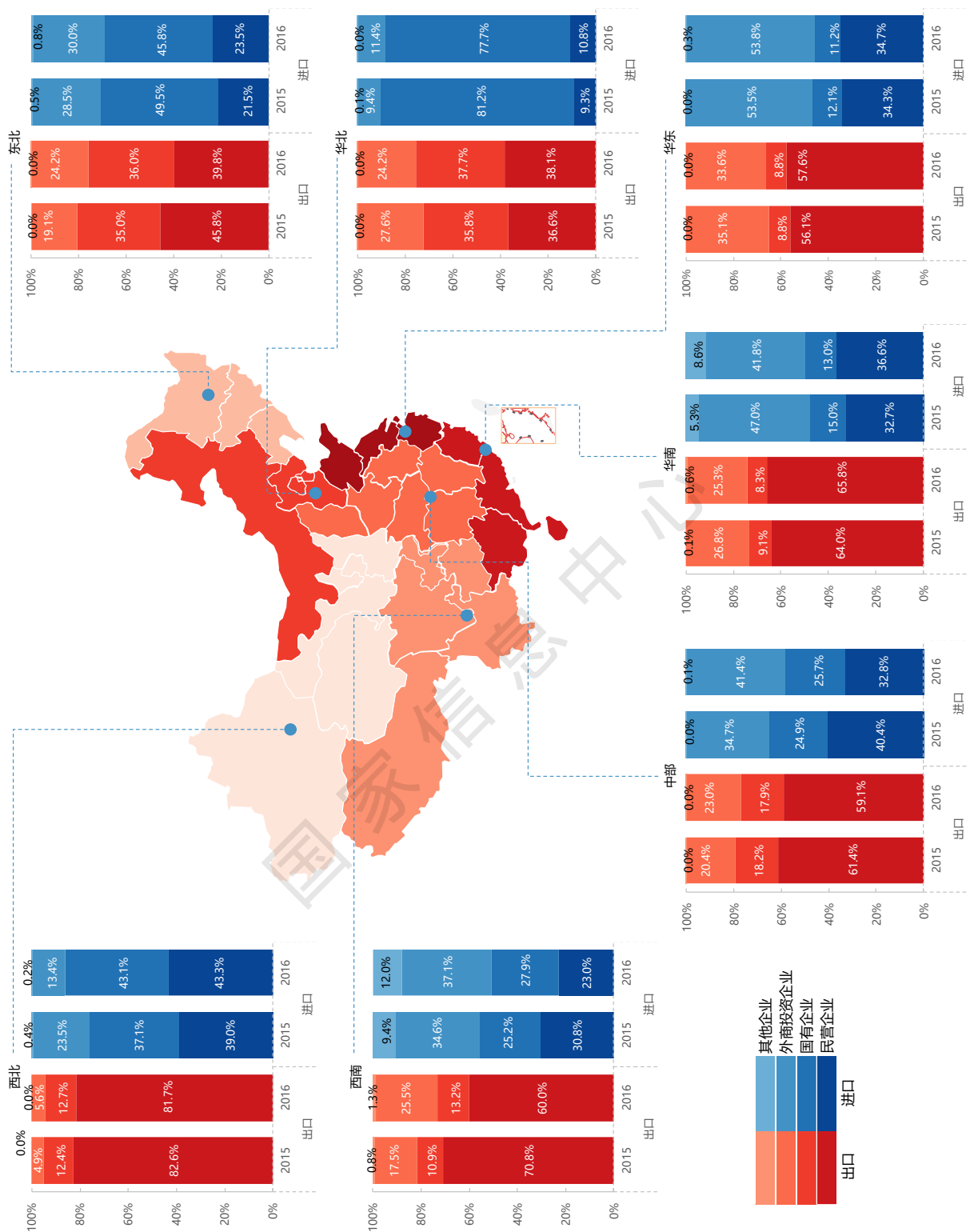


图4-17 2015-2016年中国七大区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主体

4.5 贸易方式

（1）从出口看，一般贸易方式为主体，其次是加工贸易

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额占比达到63.5%，其次为加工贸易，占比20.1%，第三为其他方式，占比8.2%。除西北地区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额占比最高外，一般贸易方式在各区域的占比均为最高；在华北、东北、华东、华南、中部、西南地区的出口中，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额占比也较高。

（2）从进口看，一般贸易方式为主体，其次是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方式

从中国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额占比为55.7%，其次为加工贸易，占比21.2%，第三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占比18.1%。除西南地区一般贸易占比为28.1%之外，一般贸易方式在其他地区的比重均超过45%。西南地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方式进口额比重最高，华东地区这种进口方式的比重也比较高。如图4-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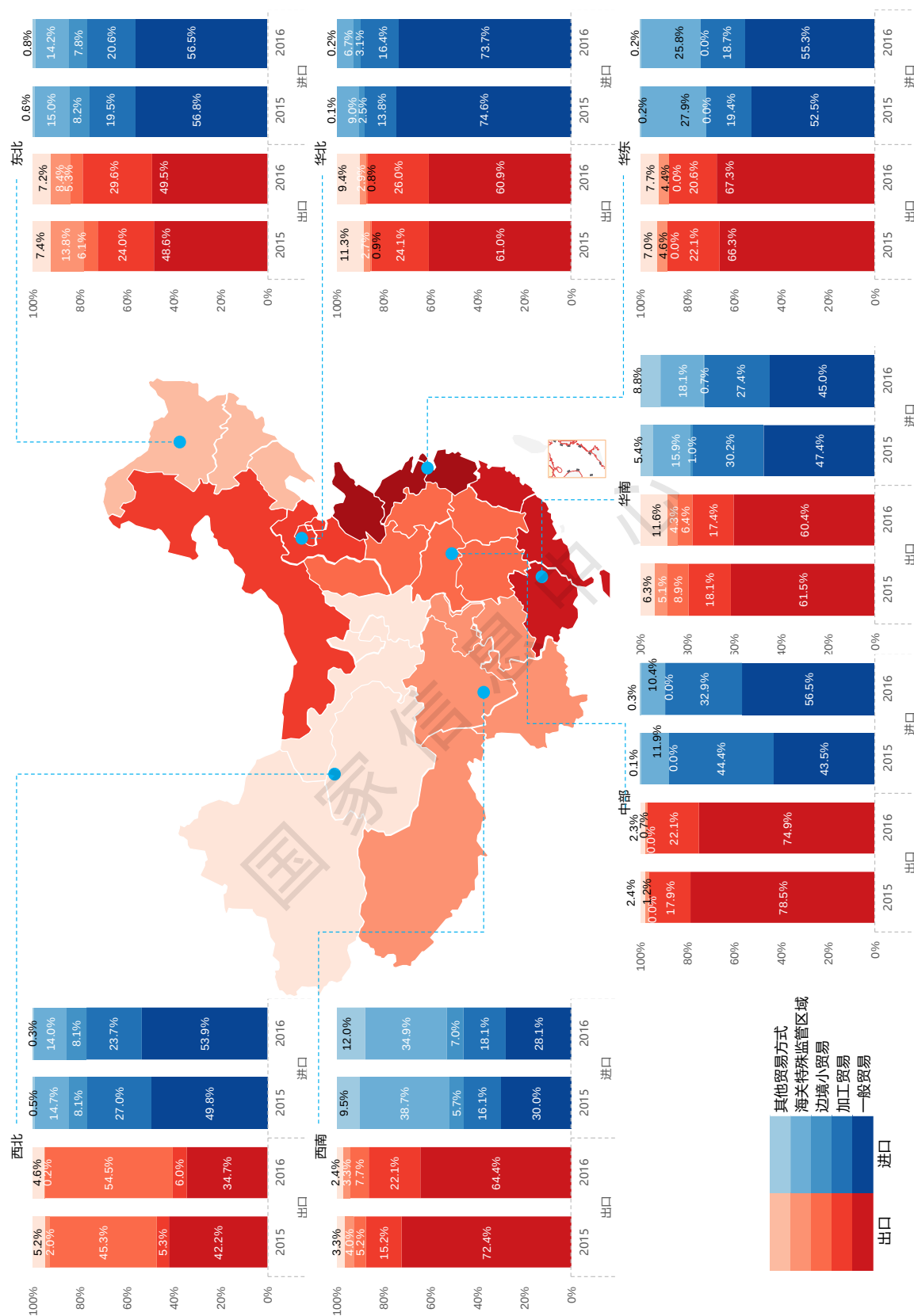


图4-18 2015-2016年中国七大区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方式

5 加快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建议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下降主要是全球经济不振、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等外部原因导致的。但同时，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主要有：

一是沿线国家存在不同程度的贸易壁垒。“一带一路”沿线64国多为发展中国家，面对全球经济普遍低迷的大环境，部分国家为保护本国产业发展，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如中亚国家存在的通关环节、技术性贸易壁垒。

二是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个别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南亚国家与中国贸易结构和出口产品相似，对中国发起了多次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调查，如马来西亚、印度、土耳其等针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多次反倾销调查，印度针对中国化工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三是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运输效率较低。中国与沿线国家进出口运输方式中，水路运输占比超过60%，铁路运输比重也较大。国家间存在铁轨标准不同、运输线经营主体不同、往返货物运量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运输效率。同时，通关效率不高也使口岸物流受到影响。

四是金融支撑贸易的能力较弱。中国与沿线国家双边本币结算规模较小，截止2016年6月，中国与19个沿线国家签署了本币互换协议，中资银行在沿线18个国家建立了分支机构，仅在卡塔尔、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匈牙利5个国家建立人民币清算行，仅在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等9个国家建立了本币互换清算网络，难以满足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发展，全方位构建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新格局，早日实现“贸易畅通”，建议如下：

5.1 加强贸易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

通道建设是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产品运输的基础，通关效率直接影响双边贸

易的发展，加强互联互通的大通道建设，推进与沿线国家在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对接合作十分必要。第一，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物流标准体系对接，实施标准化建设，推进标准化设施和设备的采用。第二，与沿线国家共同开拓基础设施合作空间，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共同建设跨境交通设施，建立全程运输协调机制，降低国际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第三，加强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实现无纸化通关，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推动电子信息交换通道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第四，推进中欧、中亚班列建设和常态化运营，加速推进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运行效率和效益。

5.2 健全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机制与平台

应着力搭建并完善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平台，有助于了解沿线国家贸易发展政策动态，妥善解决贸易摩擦等问题。一是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领馆、商贸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双方政府、商会和企业家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经贸活动，建立健全多、双边合作机制，降低非关税壁垒，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二是发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展会、博览会、推介会、接洽会、研讨会、商务论坛、国际峰会等合作平台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参与，为贸易合作创造更多机会。三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商会协会、中介机构、学者智库等非官方组织的商事法律业务合作与交流，发挥这些机构在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中的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

5.3 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产业发展是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发展的前提，要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产业合作，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第一，在巩固传统劳动密集型工业商品贸易的同时，大力发展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促进产品升级转型，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技术水平的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石化化工、北斗导航等产业赴境外投资兴业，扩大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的消费市场。第二，推动高端产品领域上下游产业

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新兴产业合作，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第三，深化与沿线国家能源合作，形成多角度、深层次的能源产业合作局面；进一步拓宽油气进口渠道，丰富合作类型和领域，减少对中东、非洲等风险频发地区的过度依赖。第四，进一步优化中国与南亚、中亚农产品贸易环境，加强农产品贸易通关合作，加快相关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口岸建设。建立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贸易发展，挖掘贸易新增长点。

5.4 进一步优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环境

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是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要加快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第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海关、质检、电子商务、过境运输等合作，加强边境和通关管理，推动沿线各国的检验检疫交流与合作，制定统一的供应链安全标准、检验标准、开展AEO互认。第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监管互认和信息交换，进行海关数据联网，搭建海关跨境合作平台和电子通关系统，互认海关监管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提高通关效率。第三，加强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金融合作，继续加强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的协商；疏通人民币清算渠道，通过协商方式搭建金融结算服务平台，完善支付结算的相关政策安排和区域内的票据阶段联合结算、银行卡网络互联，逐步建立统一的支付结算网络体系。

附录：《“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全版目录

【上篇】综合分析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全球贸易合作

1.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1.2 中国在全球贸易合作中的总体格局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2.1 从总体看，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且保持较大顺差额

2.2 从贸易市场看，中国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的主要进口和出口市场

2.3 从贸易产品看，电机电气设备、原油分别是出口、进口最多的产品

2.4 从贸易主体看，民营企业占比逐年上升，国有企业占比有所下降

2.5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是我国与沿线国家的主要贸易方式

2.6 从合作模式看，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呈现四种类型

3 全方位构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新格局

3.1 加强贸易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

3.2 健全与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机制与平台

3.3 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3.4 进一步优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环境

【中篇】国别合作

4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区域贸易合作

4.1 贸易额

4.2 贸易产品

4.3 贸易主体

4.4 贸易方式

5 东亚

5.1 蒙古

6 东南亚

6.1 越南

6.2 马来西亚

6.3 泰国

6.4 新加坡

6.5 印度尼西亚

6.6 菲律宾

6.7 缅甸

6.8 柬埔寨

6.9 老挝

6.10 文莱

6.11 东帝汶

7 南亚

- 7.1 印度
- 7.2 巴基斯坦
- 7.3 孟加拉国
- 7.4 斯里兰卡
- 7.5 尼泊尔
- 7.6 阿富汗
- 7.7 马尔代夫
- 7.8 不丹

8 中亚

- 8.1 哈萨克斯坦
- 8.2 土库曼斯坦
- 8.3 吉尔吉斯斯坦
- 8.4 乌兹别克斯坦
- 8.5 塔吉克斯坦

9 西亚北非

- 9.1 沙特阿拉伯
- 9.2 阿联酋
- 9.3 伊朗
- 9.4 土耳其
- 9.5 伊拉克
- 9.6 阿曼
- 9.7 以色列
- 9.8 埃及
- 9.9 科威特
- 9.10 卡塔尔
- 9.11 约旦
- 9.12 黎巴嫩
- 9.13 也门
- 9.14 叙利亚
- 9.15 巴林
- 9.16 格鲁吉亚
- 9.17 阿塞拜疆
- 9.18 亚美尼亚
- 9.19 巴勒斯坦

10 东欧

- 10.1 俄罗斯
- 10.2 波兰
- 10.3 捷克
- 10.4 匈牙利
- 10.5 乌克兰

- 10.6 斯洛伐克
- 10.7 罗马尼亚
- 10.8 斯洛文尼亚
- 10.9 保加利亚
- 10.10 白俄罗斯
- 10.11 立陶宛
- 10.12 拉脱维亚
- 10.13 克罗地亚
- 10.14 爱沙尼亚
- 10.15 阿尔巴尼亚
- 10.16 塞尔维亚
- 10.17 黑山
- 10.18 马其顿
- 10.19 波黑
- 10.20 摩尔多瓦

【下篇】省市合作

11 中国各省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 11.1 贸易额
- 11.2 贸易国家
- 11.3 贸易产品
- 11.4 贸易主体
- 11.5 贸易方式

12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

- 12.1 北京市
- 12.2 天津市
- 12.3 河北省
- 12.4 山西省
- 12.5 内蒙古自治区
- 12.6 辽宁省
- 12.7 吉林省
- 12.8 黑龙江省
- 12.9 上海市
- 12.10 江苏省
- 12.11 浙江省
- 12.12 安徽省
- 12.13 福建省
- 12.14 江西省
- 12.15 山东省
- 12.16 河南省

- 12.17 湖北省
- 12.18 湖南省
- 12.19 广东省
- 1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2.21 海南省
- 12.22 重庆市
- 12.23 四川省
- 12.24 贵州省
- 12.25 云南省
- 12.26 西藏自治区
- 12.27 陕西省
- 12.28 甘肃省
- 12.29 青海省
- 12.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信息中心

声 明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版权归编写单位所有，本报告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均为原创，任何组织及个人的任何引用须注明出自本报告。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中的所有地图均为表现数据可视化而设计的示意地图，目的是使读者可以更加直观解读贸易在空间上的分布和变化。编写机构不保证本报告中任何示意地图的准确和完整，不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示意地图，如有引用，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本报告编写机构无关。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中，除表 1-1 中的数据采集自国际上的公开渠道外，所有数据均来自瀚闻全球贸易大数据库。

技术和数据咨询请联系：

国家信息中心 杨道玲 010 - 6855 8151

瀚 闻 资 讯 刘 桓 0411- 3981 5511, 138 4289 9858

bigdata@sinoimex.com